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来自于中国电信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3%、90.46%和 93.08%，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在互联网时代继续沿用原有的业务模式未能通过客户或市场的开拓增加公司的业绩增长点，或是上述客户决定调整或暂停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 14 日，隋田力先生和刘青女士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0%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带来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思路、管理方式等各方面的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专网通信配套软件领域已开发出“海高智能通信网络管理系统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 V1.0 和海高智能通信网指挥系统 V1.0”等五个软件产品，并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销售合同，未来该块业务发展速度和员工数量将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

应业务快速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频繁,客户对软件产品的功能、稳定性、适用性等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考虑到软件迭代速度快,以及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处理、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面对着巨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充分了解和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或新产品市场推广策略失误,都可能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延缓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软件企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较强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核心人才,形成了诸多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对某些重要技术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35 人,占全部人工总数的 68.63%。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技术专业人才需求持续旺盛,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人才在业内的流动将会变得更为频繁。若公司在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不能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一直呈现激烈化态势。一方面,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服务提供商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并购重组频繁,存在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产业链出现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特点。电信

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近年来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层次演进，产业链竞合是国内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行业的竞争。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将有可能失去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相对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形成及相关制度执行和完善均需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8%、96.66%和 96.28%。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承接了一笔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销售业务，预收客户货款 26,919.70 万元，同时预付供应商货款 25,923.68 万元，该笔业务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同时大幅增加。若去掉该笔业务对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8%、53.92%和 49.39%。”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
三、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控制风险.....	2
四、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3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4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4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7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5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3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87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7
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107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7
六、各项税收政策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18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九、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0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权益情况.....	145
十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4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0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海高通信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高有限	指	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星地通	指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赛普投资	指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智投资	指	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专网	指	即专业无线通信网络，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的通信网络，如铁路系统专网、公安系统专网、防汛专网、军用专网等。
公网	指	即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用户的通信网络，也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架设的骨干及分支网络。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缩写，是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缩写，即数字信号处理，是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变换、滤波、估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人们需要的信号形式。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的缩写，即无线局域网，是一种利用射频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的系统。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的缩写，即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
ETL	指	Extract Transform Load 的缩写，即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转换、加载至目的端的过程。
DPI	指	Deep Packet Inspection 的缩写，即深度包检测技术，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
AAA	指	Authentication、Authorization、Accounting（认证、授权、计费）的简称，是网络安全的一种管理机制，提供了认证、授权、计费三种安全功能。
Hadoop	指	一种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可以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HDFS	指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的缩写，即分布式文件系统，是一种被设计成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KDC	指	Key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缩写，即密钥分配中心，是密钥体系的一部分，旨在减少密钥体制所固有的交换密钥时所面临的风险。
Hive	指	基于 Hadoop 的一个数据仓库工具，可以将结构化的数据文件映射为一张数据库表，并提供简单的 SQL 查询功能，可以将 SQL 语句转换为 MapReduce 任务进行运行。
MapReduce	指	一种编程模型，用于大规模数据集（大于 1TB）的并行运算。
HBASE	指	一个分布式的、面向列的开源数据库。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 的缩写，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KNN	指	k-NearestNeighbor 的缩写，即分类算法，是数据挖掘分类技术中的一种算法。
PB	指	petabyte，它是较高级的存储单位。1PB=1024TB。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的缩写，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领域。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的缩写，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BSS	指	Business Support System 的缩写，即业务支撑系统。

OSS	指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的缩写，即运营支撑系统。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国裁
设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5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48 号 121 室
邮政编码:	2016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妮娜
电话号码:	021-65688825-802
传真号码:	021-65686219
电子邮箱:	ninapan@seahigh.com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类分类指引（2015）版》，公司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专网通信配套软件的对外销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IT 系统咨询、规划和 IT 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07827629U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星地通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赛普投资承诺：“本公司在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认购的 192 万股股份自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139,9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存在 其他争议	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星地通	4,000,000	20.00	否	--
2	赛普投资	3,200,000	16.00	否	426,666
3	韩燕煦	3,200,000	16.00	否	1,400,000
4	刘青	2,800,000	14.00	否	373,333
5	陈爱琴	2,200,000	11.00	否	1,000,000
6	张耀	1,040,000	5.20	否	140,000
7	常智投资	1,000,000	5.00	否	400,000
8	王斌	640,000	3.20	否	40,000
9	吴中平	640,000	3.20	否	160,000
10	李宏宇	640,000	3.20	否	160,000

11	黄荣	640,000	3.20	否	4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4,139,999

注：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持有的股份在公司挂牌时不可转让。

2、关于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时各股东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其中：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及部分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先生控制的星地通此次增资认购的 1,600,000 股股份在公司挂牌时不可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先生控制赛普投资此次增资认购的 1,280,000 股股份在公司挂牌时可转让 1/3（即 426,66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此次增资认购的 1,120,000 股股份在公司挂牌时可转让 1/3（即 373,333 股）；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耀、王斌、黄荣此次增资认购的 560,000 股、160,000 股、160,000 股在公司挂牌时均可转让 25%，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耀、王斌、黄荣在公司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140,000 股、40,000 股、40,000 股。

（3）除前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此次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公司挂牌时均可转让，即股东韩燕煦、陈爱琴、常智投资、李宏宇、吴中平在公司挂牌时分别可转让 1,400,000 股、1,000,000 股、400,000 股、160,000 股、160,000 股。

（四）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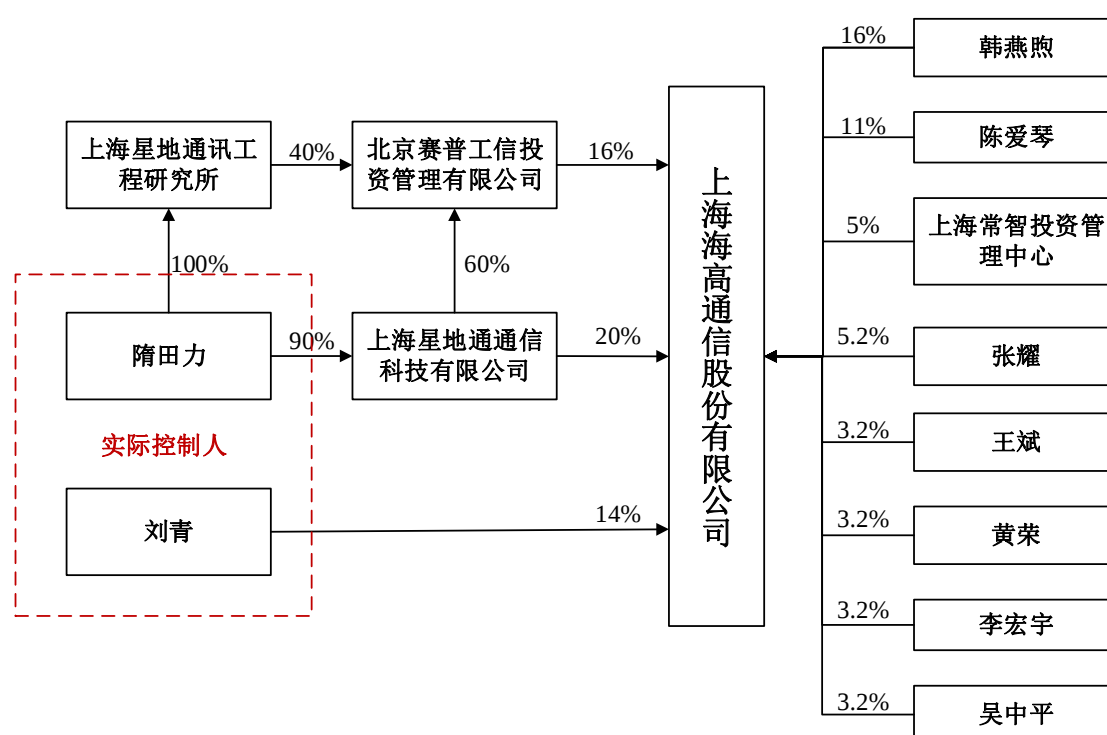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1 日，海高通信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与授权。

综上，公司本次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

（五）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东星地通、赛普投资与刘青女士经友好协商，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就行使《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各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自星地通、赛普投资和刘青成为海高通信股东以来，对海高通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该三名股东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行使也保持一致，星地通和赛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隋田力先生，刘青女士系隋田力先生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田力先生和刘青女士，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0% 股权。

隋田力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2070619610806****，现通过星地通和赛普投资控制公司 36% 的股权。

刘青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2010219880420****，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先生与刘青女士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有股权比例 50% 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会决议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14 日，刘青女士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同时刘青女士与隋田力先生控制的星地通、赛普投资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隋田力先生通过星地通和赛普投资控制公司 36%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4 日至今，隋田力先生和刘青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0% 的股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隋田力先生与刘青女士。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公网通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为保持通信软件开发业务的持续稳定增

长,以及顺应国防信息化、军事通信装备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带来的行业机遇,2015年开始,凭借在公网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开始着手开发专网通信配套软件,将通信软件开发业务延伸至专网通信领域。隋田力先生在专网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看好通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业务的发展前景,且认可公司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在公司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隋田力先生协助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出“海高智能通信网络管理系统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 V1.0 和海高智能通信网指挥系统 V1.0”等五个软件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协助公司成功开发了重要客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同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委托持股情况;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虽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星地通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2	赛普投资	3,2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3	韩燕煦	3,2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自然人	否

4	刘青	2,8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5	陈爱琴	2,2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6	张耀	1,040,000	5.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7	常智投资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个人独资企业	否
8	王斌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9	吴中平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10	李宏宇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11	黄荣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上述法人股东和个人独资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公司各股东简介

(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星地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79119149A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嘉定区新冠路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隋田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测试及组装生产，通信科技及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地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隋田力	2,700.00	货币	90.00%
2	邹荀一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348377773D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18 层 1806，法定代表人为隋田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普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60.00%
2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注：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系隋田力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

(3) 韩燕煦

韩燕煦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为：11010819750202****，现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

(4) 刘青

刘青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2010219880420****，现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0%。

(5) 陈爱琴

陈爱琴女士，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身份证号为：32118119511105****，现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0%。

(6) 张耀

张耀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0813****，现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0%。

(7) 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

常智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986681498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6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尔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智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尔翔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8) 王斌

王斌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0510****，现持有公司 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

（9）吴中平

吴中平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2010619690406****，现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0%。

（10）李宏宇

李宏宇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2050219730921****，现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0%。

（11）黄荣

黄荣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1011019681209****，现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星地通、赛普投资和个人独资企业股东常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三名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资金募集行为，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星地通持有赛普投资60%的股权，刘青女士系星地通和赛普投资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先生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同时刘青女士、星地通、赛普投资三方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各股东所占比例
1	1994 年 12 月 5 日	80	马烈 50%、张耀 50%
2	2001 年 2 月 23 日	600	张耀 15%、马烈 55%、王斌 15%、黄荣 15%
3	2002 年 3 月 12 日	600	张耀 30%、黄荣 30%、吴中平 30%、马烈 5%、李宏宇 4%、王斌 1%
4	2002 年 9 月 18 日	600	张耀 30%、黄荣 30%、马烈 5%、李宏宇 34%、王斌 1%
5	2003 年 3 月 26 日	600	张耀 30%、黄荣 35%、李宏宇 34%、王斌 1%
6	2003 年 8 月 10 日	600	张耀 25%、黄荣 25%、李宏宇 25%、王斌 25%
7	2004 年 12 月 14 日	600	张耀 20%、黄荣 20%、李宏宇 20%、王斌 20%、吴中平 20%
8	2015 年 12 月 8 日	600	星地通 20%、张丽 16%、韩燕煦 15%、刘碧 14%、陈爱琴 10%、常智投资 5%、张耀 4%、黄荣 4%、李宏宇 4%、王斌 4%、吴中平 4%
9	2016 年 3 月 14 日	600	星地通 20%、赛普投资 16%、韩燕煦 15%、刘青 14%、陈爱琴 10%、常智投资 5%、张耀 4%、黄荣 4%、李宏宇 4%、王斌 4%、吴中平 4%
10	2016 年 4 月 6 日	1,200	星地通 20%、赛普投资 16%、韩燕煦 15%、刘青 14%、陈爱琴 10%、常智投资 5%、张耀 4%、黄荣 4%、李宏宇 4%、王斌 4%、吴中平 4%
11	2016 年 5 月 6 日	2,000	星地通 20%、赛普投资 16%、韩燕煦 16%、刘青 14%、陈爱琴 11%、常智投资 5%、张耀 5.20%、黄荣 3.20%、李宏宇 3.20%、王斌 3.20%、吴中平 3.20%

1、1994 年 12 月，海高有限设立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由马烈、张耀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

1994 年 12 月 2 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松审（94）第 83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4 年 12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2272001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马烈，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 38 号，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通信息设备维修服务（无线除外），附分支一个”。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烈	40.00	50.00%	货币
2	张耀	40.00	50.00%	货币
合 计		80.00	100.00%	-

2、200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 4,779,247.64 元中的 4,600,000.00 元和盈余公积 1,270,114.29 元中的 600,000.00 元共计 5,200,000.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具体为马烈增资 4,700,000.00 元，张耀增资 500,000.00 元。

王斌和黄荣分别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对价受让马烈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1 年 1 月 18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业私字[2001]第 002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资 52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烈	330.00	55.00%	货币、净资产
2	张耀	90.00	15.00%	货币、净资产
3	王斌	90.00	15.00%	货币
4	黄荣	90.00	15.00%	货币
合 计		600.00	100.00%	-

3、200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中平、李宏宇、张耀和黄荣分别以人民币 180 万元、24 万元、6 万元和 90 万元的对价受让马烈持有的 30%、4%、1%和 15%的公司股权，张耀以人民币 84 万元的对价受让王斌持有的 14%的公司股权，同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耀	180.00	30.00%
2	黄荣	180.00	30.00%
3	吴中平	180.00	30.00%
4	马烈	30.00	5.00%
5	李宏宇	24.00	4.00%
6	王斌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4、200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中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股份以 180 万元转让给李宏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204.00	34.00%
2	张耀	180.00	30.00%
3	黄荣	180.00	30.00%
4	马烈	30.00	5.00%
5	王斌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5、2003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黄荣，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204.00	34.00%
2	黄荣	210.00	35.00%
3	张耀	180.00	30.00%
4	王斌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6、2003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斌分别以人民币 30 万元、60 万元和 54 万元的对价受让张耀、黄荣和李宏宇持有的 5%、10%和 9%的公司股权，同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耀	150.00	25.00%
2	黄荣	150.00	25.00%
3	李宏宇	150.00	25.00%
4	王斌	150.00	25.00%
合 计		600.00	100.00%

7、2004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中平分别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受让黄荣、李宏宇、张耀和王斌各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耀	120.00	20.00%
2	黄荣	120.00	20.00%
3	李宏宇	120.00	20.00%
4	王斌	120.00	20.00%
5	吴中平	120.00	20.00%
合 计		600.00	100.00%

8、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斌将其所持 1% 的股权转让给刘碧、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韩燕煦；同意股东张耀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刘碧、将其持有的 10% 转让给陈爱琴、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同意黄荣将其持有的 6% 股权转让给刘碧、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李宏宇将其持有

的 16%股权转让给张丽；同意股东吴中平将其持有的 6%的股权转让给刘碧、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星地通分别以 142 万元的对价受让吴中平和黄荣各持有的 10%的公司股权，张丽以 227.2 万元的对价受让李宏宇持有的 16%的公司股权，韩燕煦以 213 万元的对价受让王斌持有的 15%的公司股权，刘碧分别以 14.2 万元、14.2 万元、85.2 万元和 85.2 万元的对价受让王斌、张耀、黄荣和吴中平持有的 1%、1%、6%和 6%的公司股权，陈爱琴以 142 万元的对价受让张耀持有的 10%的公司股权，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以 71 万元的对价受让张耀持有的 5%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星地通	120.00	20.00%
2	张丽	96.00	16.00%
3	韩燕煦	90.00	15.00%
4	刘碧	84.00	14.00%
5	陈爱琴	60.00	10.00%
6	常智投资	30.00	5.00%
7	张耀	24.00	4.00%
8	黄荣	24.00	4.00%
9	李宏宇	24.00	4.00%
10	王斌	24.00	4.00%
11	吴中平	24.00	4.00%
合 计		600.00	100.00%

9、2016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股份以 227.2 万元转让给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碧将其所

持本公司 14%的股权以 198.8 万元转让给刘青，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星地通	120.00	20.00%
2	赛普投资	96.00	16.00%
3	韩燕煦	90.00	15.00%
4	刘青	84.00	14.00%
5	陈爱琴	60.00	10.00%
6	常智投资	30.00	5.00%
7	张耀	24.00	4.00%
8	黄荣	24.00	4.00%
9	李宏宇	24.00	4.00%
10	王斌	24.00	4.00%
11	吴中平	24.00	4.00%
合 计		600.00	100.00%

10、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8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海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815,292.91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5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海高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1,870.46 万元，评估增值 588.93 万元，增值率为 45.96%。

2016 年 3 月 1 日，海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海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815,292.91 元，按 1: 0.936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815,292.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承诺及相关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管理形式和组织机构、费用、税务、财务、审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3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潘国裁、张耀、王斌、姚荣生和赵娟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任刘俏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袁凌、朱晓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筹）已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15,292.91 元折合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815,292.91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07827629U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48 号 121 室，法定代表人潘国裁，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地通	2,4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	赛普投资	1,92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韩燕煦	1,8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刘青	1,68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5	陈爱琴	1,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常智投资	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张耀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黄荣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9	李宏宇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斌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1	吴中平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000,000	100.00%	-

11、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8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星地通、赛普投资、韩燕煦、刘青、陈爱琴、常智投资、张耀、王斌、黄荣、李宏宇、吴中平等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6 年 5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9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地通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赛普投资	3,2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韩燕煦	3,2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刘青	2,8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陈爱琴	2,2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张耀	1,040,000	5.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常智投资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王斌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吴中平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李宏宇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黄荣	640,000	3.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潘国裁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处侦查员；199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市律和理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菲斯特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田润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瀚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海高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张耀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上海国际数字电话设备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工程师；

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海高有限研发部经理、财务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 R&D 部门网络解决方案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 ASD 事业部 IMA BU 总监；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海高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斌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上海市邮电学校专业教研科教师；199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海高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海高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姚荣生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部队服役；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星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赵娟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上海合金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上海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袁凌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高有限技术部助理、总经理秘书、企管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2、刘俏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朱晓嫣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任上海市哈尔滨路幼儿园教师；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华高针织有限公司；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东方泵业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历任海高有限工程部助理、企管部助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张耀先生，现任海高通信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黄荣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国际数字电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海高有限软件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海高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斌先生，现任海高通信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34,434.39	33,931.78	1,155.56
负债总计（万元）	33,152.86	32,799.70	4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81.53	1,132.08	67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1.53	1,132.08	677.40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89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89	1.13
资产负债率(%)	96.28	96.66	41.38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2.02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8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44	2,214.21	1,208.03
净利润(万元)	149.45	669.68	17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5	669.68	17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6	640.15	12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6	640.15	125.29
毛利率(%)	68.82	66.16	5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66.16	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63.24	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18.06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46	5.34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8	-1,688.43	38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2.81	0.65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其中，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

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一）上海海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海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国裁，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 Related 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领域四技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批发零售。附分支一个”；并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设立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高有限	44.00	88.00%	货币
2	李宏宇	3.00	6.00%	货币
3	张翼翔	1.50	3.00%	货币
4	翁伟东	1.50	3.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自设立至今，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在期限内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未接受监督检验，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没有再发生经营行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子公司上海海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已注销）

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王斌，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21 号楼 2 楼 A 座，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维修，通信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

项目负责人：矫福昌

项目小组成员：刘津、王鹤、何文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国胜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3 楼 C 座

电话：021-52370950

传真：021-52370960

经办律师：李源、张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晓东、生秉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毕靖、唐秀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716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应用软件开发与运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专网通信配套软件的对外销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IT 系统咨询、规划和 IT 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

公司 2001 年即被认定为上海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2005 年通过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模型）三级认证，并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公司在全国 23 个省份范围内提供电信产品及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通信软件开发经验和系统运维能力，具备较强的通信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价值观和目标是“超越客户期望，实现员工价值”，在自身业务领域做到精益求精。自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信软件开发经验，产品和服务遍布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支撑服务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

（二）公司发展历程

公司创立于 1994 年，是专业从事通信产业领域软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型企业。公司专注于电信运营支撑平台核心组件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在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可持续的专业化服务。

早在 1997 年，公司就开始了交换机联机计费采集项目的研发，并于 1998 年开发了海口市电信局长途计费数据采集系统、沈阳电信局本地网 S12 联机计费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属全国首创。其后陆续完成的联机计费采集项目，调试交

换机数目将近 3,000 多个。

2007 年开始，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历经两年的研究开发，推出我国第一款 TD-SCDMA 系列扫频仪。该产品作为 3G 网络规划以及网络优化的专用测试仪表，基于 DSP 处理技术，能精确高速地完成 TD-SCDMA 网络的无线射频信号的测量和记录。海高 TD-SCDMA 系列扫频接收机已在多个城市的 TD-SCDMA 网络中成功应用，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2009 年以后，随着电信运营商流量经营的趋势以及 WLAN 网络、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拓展产品线，逐渐开始为电信运营商开发定制软件。该阶段公司主要开发了 IMS 无线管理平台和 DSJ 大数据平台两大类产品。其中 IMS 无线管理平台相关技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HiData 大数据产品投入当年曾占据中国电信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2015 年开始，公司凭借在公网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着手开发专网通信配套软件，将通信软件业务延伸至专网通信领域。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覆盖公网通信和专网通信两大领域，其中公网通信产品主要为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软件，包括网络运维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两大类，代表产品分别为 IMS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和 DSJ 大数据产品；专网通信产品为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此外，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测试、维保、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1、IMS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IMS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应用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各种网络运维支撑软件和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海高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软件可以对异地多厂商环境下的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的监控管理与操作维护，支持 WLAN、3G 和 4G 多种制式的通信网络。

（1）WLAN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WLAN 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对 WLAN 网络设备的集中配置、集中监控、业务开通、数据统计管理，同时提供数据接口，可与运营商的各种运营维护系统对接实现对 WLAN 网络的综合管理。产品功能定位如下：

功能定位	具体功能
设备配置	支持包括华三、中兴、智达康等主流 AC 设备厂商的设备，支持平台型 AP 和场点型 AP
ICT 设备厂商接入	支持网件、Aruba、Ruckus 等 WLAN 设备和各种安审网关设备
告警管理	支持设备的告警信息采集、入库、展示和分析等功能
性能管理	支持设备的性能信息采集、入库、展示和分析等功能
安全管理	具体支持用户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用户行为监测
日志管理	具体支持操作日志、系统登录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等
客户开通流程	支持行业客户的业务自动开通，支持验收测试，支持有效期管理、客户附件管理等功能
数据接口权限	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的服务，支持业务端口统计
客保报障流程	支持客户保障部门进行保障处理流程

WLAN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的架构图如下：



WLAN综合网络管理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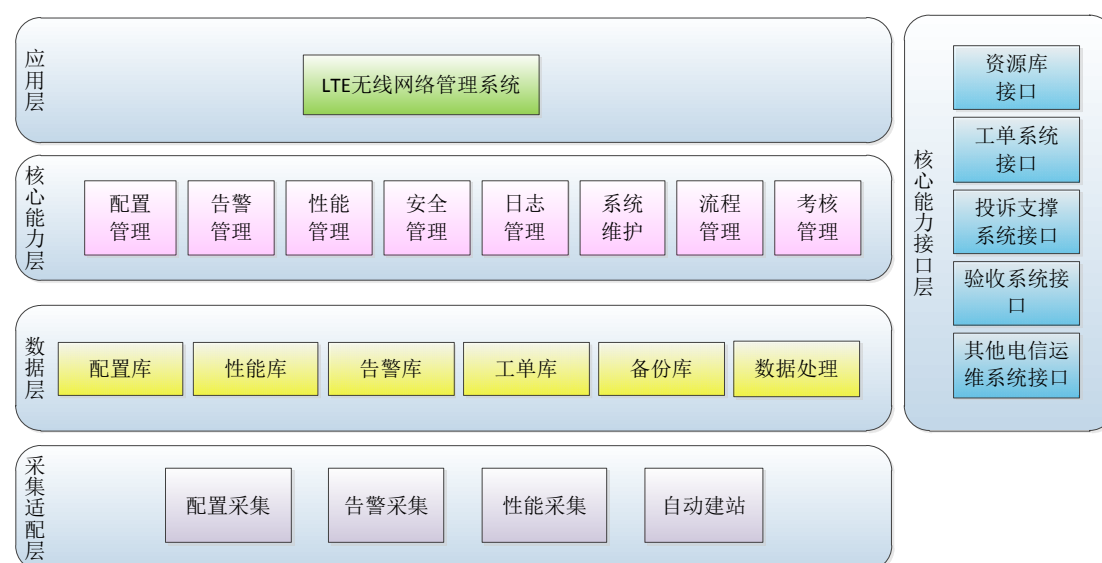
(2) LTE 无线网络管 理系统

公司的LTE无线网络管理系统支持 10,000 个以上LTE 基站的自动配置管理，

实现综合告警管理，以及全网和分区域的性能管理功能，可大幅度提高 LTE 网络运行及网络维护的效率。系统可以实现与 LTE 无线资源库、LTE 设备网管、综合告警工单系统、投诉支撑系统、综合验收系统的对接，预留与其他电信运维系统之间的对接能力，使得各系统能够根据运维管理的流程要求相互协作，可初步建立 LTE 网络的完整运维体系。公司产品的特性如下：

功能定位	具体功能
建站管理	支持资源库同步、生成 OMC 配置、OMC 配置下发、建站审批流程、建站手工开通流程、建站启用流程、建站优化流程
配置管理	具体支持配置数据的采集与处理、配置数据的呈现、配置监视
告警管理	支持告警采集、告警解析、告警呈现、告警查询统计、告警设置、告警操作、告警数据后处理、告警工单处理
性能管理	支持性能数据的采集、性能数据的处理、性能数据的分析
安全管理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用户行为监测
日志管理	支持操作日志、系统登录日志、系统运行日志
系统维护	支持数据采集状态检测与操作、系统自身监控管理、系统参数设置
系统接口	支持与 LTE 无线资源库的接口、与设备网管的接口、与综合告警系统的接口、与投诉支撑系统的接口、与综合验收系统的接口、与电信其他运维平台之间的接口

LTE 无线网络管理系统的架构图如下：



LTE无线网络管理系统架构图

2、DSJ 大数据产品

公司是最早为中国电信提供大数据云平台服务的专业化厂商之一，目前 DSJ 大数据平台业务在广东电信、上海电信、湖北电信、宁夏电信、甘肃电信等地已得到广泛的应用，业务覆盖了联机云采集、AAA 数据存储、DPI 数据分析、ETL 云平台、话单实时查询和上网行为分析等，具备丰富的云平台建设和应用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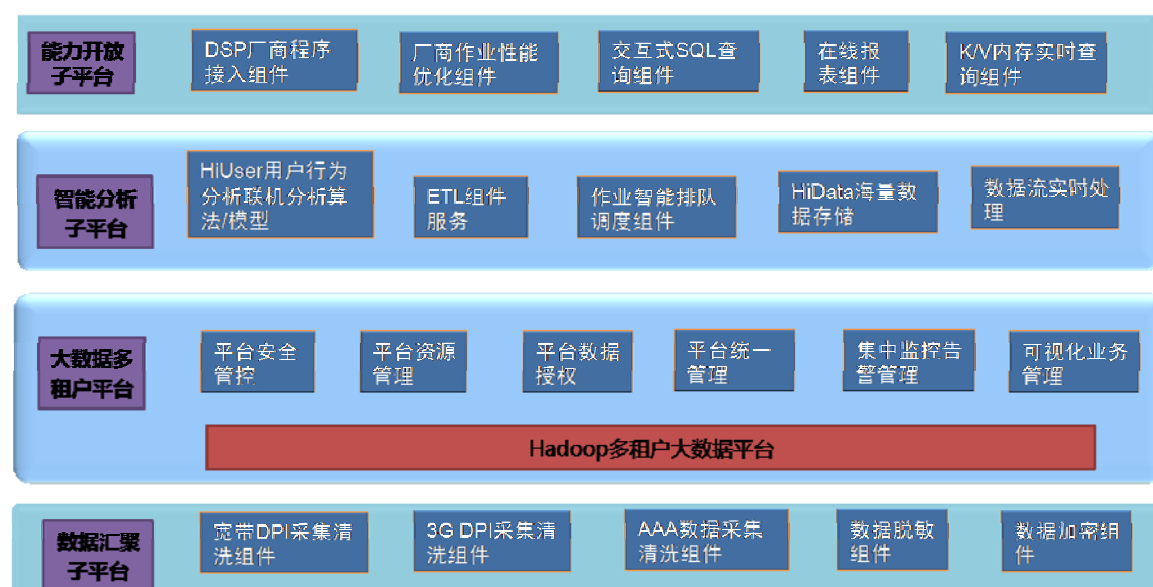
DSJ 大数据产品是基于 Hadoop 云计算平台，针对客户海量数据处理需求，定制化开发的系列应用软件平台。该产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大数据平台的构建，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标签、用户画像、流量经营等增值服务。

公司产品功能定位如下：

平台类型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描述
数据汇聚子平台	宽带 DPI 采集清洗组件	DPI 数据流实时采集；DPI 数据流实时清洗；图形化规则策略配置
	3G DPI 采集清洗组件	DPI 文件准实时采集；DPI 文件格式转换；DPI 文件数据清洗
	AAA 数据采集清洗组件	AAA 数据采集；AAA 报文解析；AD-IP 内存数据库；高速查询服务接口
	数据脱敏组件	敏感数据脱敏；脱敏数据入库
	数据加密组件	HDFS 数据加密；HDFS 数据解密
大数据多租户平台	平台安全管控	KDC 安全认证；统一用户管理
	平台资源管理	存储空间分配；计算资源分配
	平台数据授权	Hive 表权限管理；HBASE 表权限管理；字段级访问权限
	平台统一管理	集群参数配置；节点参数配置；组件参数配置；用户管理配置
	集中监控告警管理	节点运行状态监控/告警；HDFS 组件监控/告警；MapReduce 组件监控/告警；HIVE 组件监控/告警；HBASE 组件监控/告警
	可视化业务管理	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基础产品管理；业务结算管理

智能分析子平台	HiUser 用户行为分析联机分析算法/模型	支持 OLAP 联机分析和人工智能分析算法, 实现用户标签和用户画像
	ETL 组件服务	图形化 ETL 设计(Kettle); ETL 作业调度管理; ETL 作业日志管理
	作业智能排队调度组件	作业灵活调度; 资源智能调整
	HiData 海量数据存储	利用 HDFS 分散存储技术, 支持多个副本, 实现海量数据的安全存储
	数据流实时处理	利用 Kafka+storm 数据流式处理框架, 支持秒级大数据实时处理
能力开放子平台	DSP 厂商程序接入组件	DSP 程序算法加载; DSP 作业统一调度
	厂商作业性能优化组件	SQL 语句优化; MAPREDUCE 定制服务
	交互式 SQL 查询组件	Impala 查询引擎; 交互式 SQL 查询服务
	在线报表组件	图形化报表展示; 个性化参数配置; 多格式报表输出
	K/V 内存实时查询组件	K/V 分布式内存数据库; 高并发查询引擎; 高并发查询服务

公司的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多种分析应用工具, 各分析应用工具各有特点, 适用于不同的业务应用场景。大数据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3、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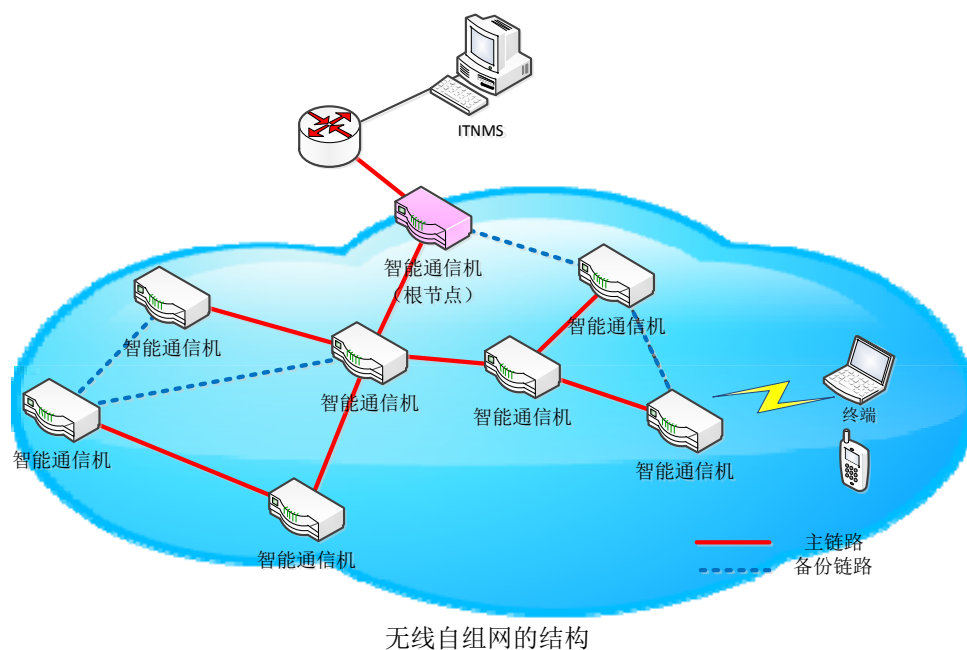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专网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产品, 主要为专网所需的智能通信机设备提

供专网配套软件。该产品主要包含五大软件模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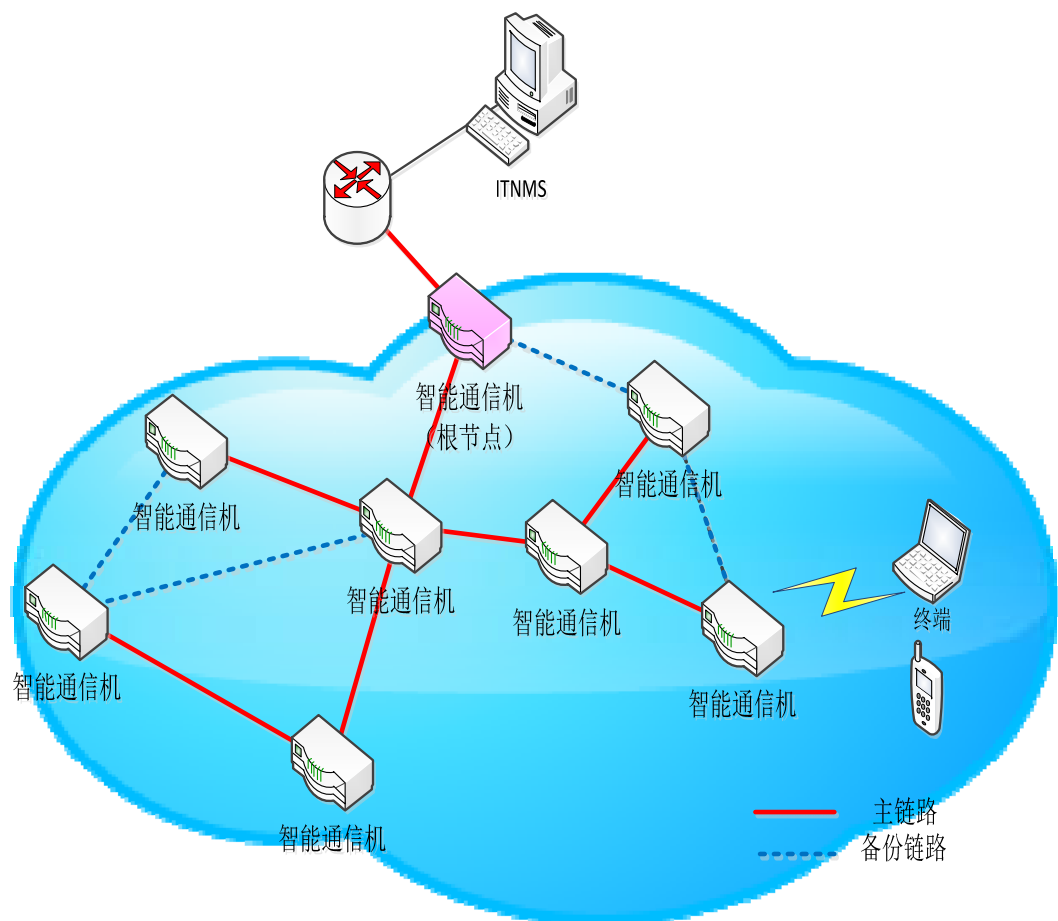
- B1、智能通信网络管理软件
- B2、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
- B3、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
- B4、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
- B5、智能通信网指挥系统软件

五大组件为专网客户综合提供网络安全管理、系统配置、设备性能、告警、定位以及指挥等多种功能。该系列软件是在公司 20 多年通信软件开发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专网通信设备的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了专门的优化处理，具有效率高，稳定性好，占用硬件设备资源少等特点。所有软件模块可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灵活配置任意组合形成最终产品。

无线自组网的组网结构如下图：



公司研发的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构架如下：



无线自组网的结构

适用于无线自组网的产品功能定位如下：

功能定位	具体功能
B1、智能通信网络管理软件（ITNMS）	具体支持：1、终端位置管理；2、终端安全管理；3、终端配置管理；4、终端告警管理；5、终端性能管理
B2、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ITT-LOC）	具体支持：1、北斗定位功能；2、自动定时上报位置信息；3、保存历史轨迹数据；4、自动重新上报位置信息
B3、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ITT-SC）	具体支持：1、用户管理；2、密码管理；3、用户登录管理；4、带宽配置；5、网管参数配置
B4、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ITT-PA）	具体支持：1、自动生成性能数据；2、告警监测；3、告警上报
B5、智能通信网指挥系统软件（ITNCS）	具体支持：1、终端位置管理；2、终端安全管理；3、终端配置管理；4、终端告警管理；5、终端性能管理；6、实时音频通话；7、实时传送图像；8、实时视频通话；9、终端位置GIS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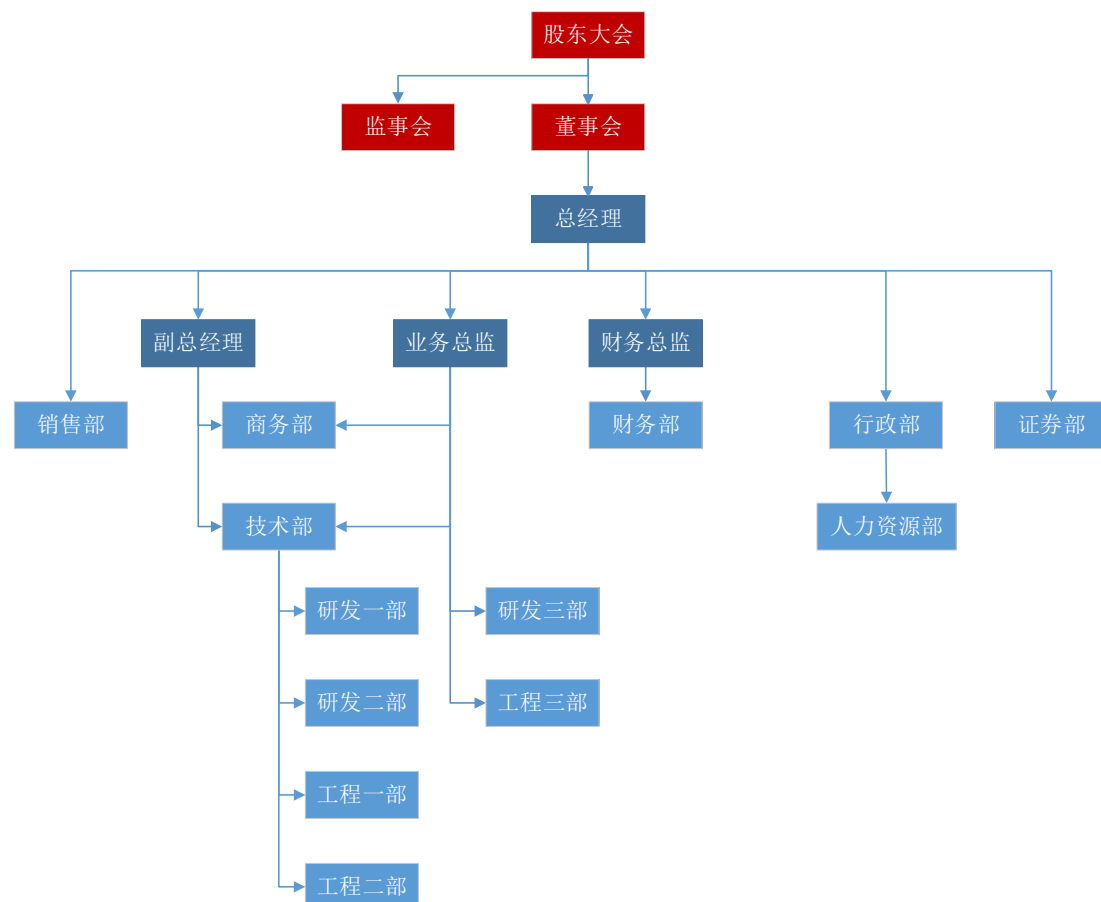
先进的通信网络是实现军事现代化、智能化的基石，现阶段专网对智能通信

设备需求的与日俱增使得公司该类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分别主管研发、工程及财务相关事宜。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销售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与软件开发部门相互

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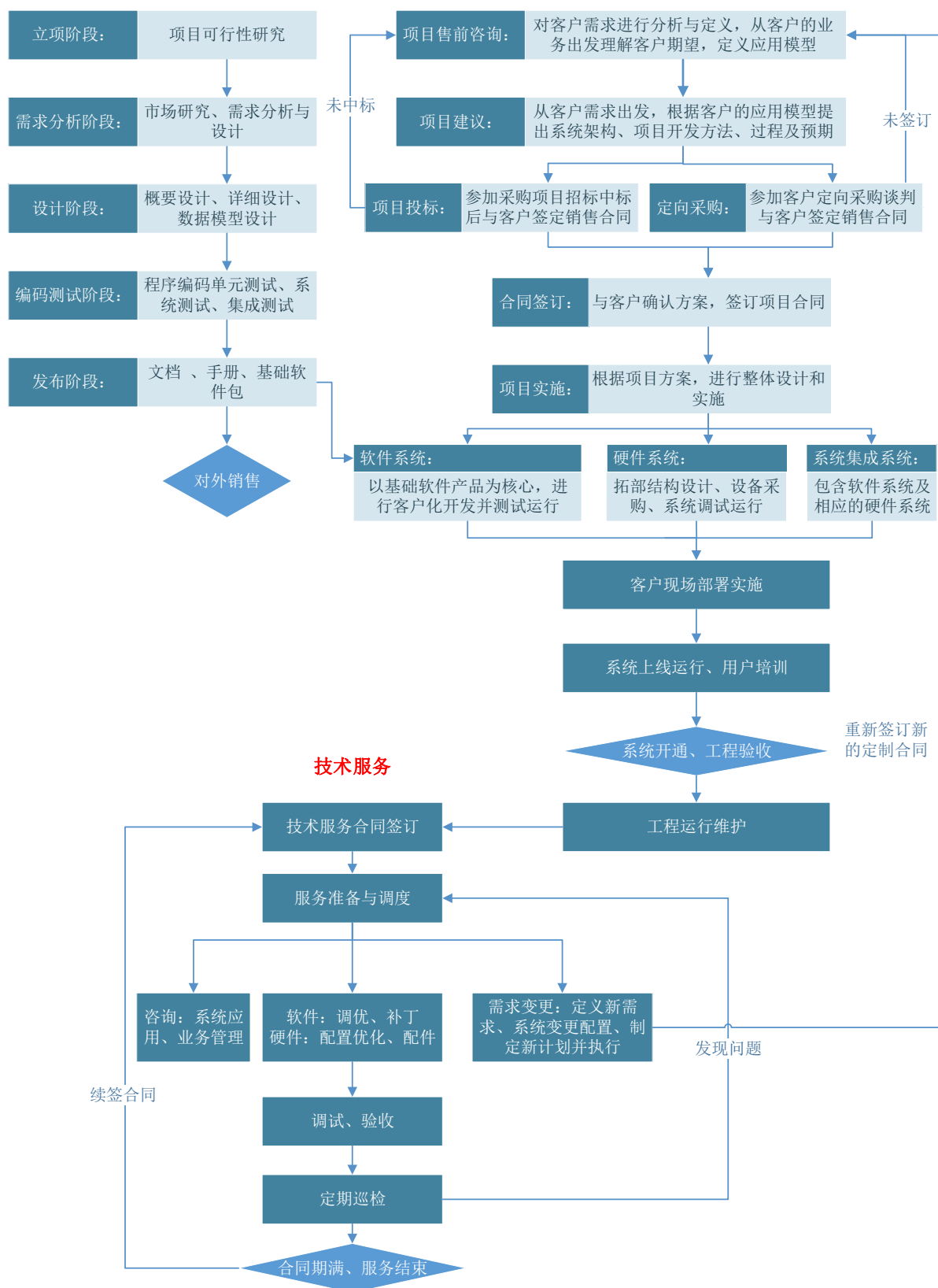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部	公司技术部由研发部和工程部组成。其中技术部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升级、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职能；负责技术研究，技术方案评审，技术支持，产品平台开发和新产品原型孵化等职能；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监控，测试规划，测试评估，测试技术研究等职能。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相关项目的管理和推进。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渠道管理和客户维护；负责合同评审和风险控制；实施品牌规划和公司的形象建设。
商务部	负责资源规划、获取及推广；挖掘公司潜在客户需求；撰写招标文件和技术文档；管理合同和采购事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会议组织、行政文书、档案资料、印章证件、办公设备、车辆管理等）；协助总经理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有效控制；负责公司外部关系的协调与沟通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财务部	执行、协调财务稽核、审计、会计工作；负责主管税务部门、银行等相关外部机构的维护工作；组织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及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培训及薪酬管理，基础人事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访客接待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与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事宜。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有完备的软件开发体系和项目实施及服务体系，软件产品经过立项、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最后形成可交付的软件产品；通过售前咨询，与客户进行方案论证，最终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将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与硬件进行集成，最终交付客户上线运行。公司的定制软件、通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通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定制产品开发及销售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近年来主要专注于通信网络运维和大数据业务平台系统的研发，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及与客户现场交流与讨论以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强，逐步形成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集中体现于所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应用	技术描述	技术成熟度	来源
LBS 室内定位技术	IMS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该技术用于 WIFI 条件下的室内定位。在 LBS 室内定位过程中，可以将室内位置定位为若干网格，各个网格位置接收到的 WIFI 信号的强度/数量等信息均有所区别，根据每个测试点接收到 AP 的数目和 RSSI 信号强度，可以建立 Wifi 信号指纹特征信息库。当用户手机移动到不同位置后，可以利用贝叶斯概率算法和 KNN 相关性分析的定位算法匹配指纹库的信息，确定当前网格位置，从而实现室内定位服务。	测试中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	IMS 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该技术主要用于网络质量的评估和无线网络的优化。根据 3GPP 规范，采用路测技术采集数据，对 3G/4G 网络服务小区的信号强度、数据质量、接入及切换及接入的信令、上下行流量、测试终端所处的地理位置等信息内容进行分析处理，在宏观上对全网进行覆盖评估，在微观上自动发现网络存在的问题点。	持续改进	自主研发
Hadoop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平台构建	Hadoop 是采用开源模式，以 HDFS 分散存储和 Mapreduce 并行计算为基础的云计算平台，可以支持数千个数据节点组成云计算集群，存储规模可以高达数十 PB 以上；利用行存储的 HIVE 数据库以及列存储的 HBASE 数据库，实现行列混存的大数据模型，可以同时支持海量数据挖掘和	持续改进	自主研发

		清单实时查询等多种大数据应用；支持 KDC 安全认证和 Token 数据加密，构建具备安全机制的多租户大数据平台，利用 ETL 作业队列调度技术，实现 MR 作业的可视化调度。		
DMP 数据管理平台	HiData 海量存储	DMP 数据管理平台采用内存数据结构 Cache 来存储对象，支持分布式网格模式，可以将集群缓存起来并共享大容量的堆内存，用于存储大数据 K/V 标签数据；K/V 内存数据库提供了一个 NoSQL 数据库存储方式，支持按照 Key Value 模式进行实时查询的功能。HAProxy 实现高可用性和流量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 TCP 和 HTTP 协议的高速查询应用，可以支持十万以上并发连接。	持续改进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	HiUser 行为分析	大数据平台先通过开源的 Nutch 网络爬虫技术，采用宽度优先的搜索的技术进行抓取大数据记录，然后生成数据文件，通过全文检索的方式对于爬虫结果大数据的内容进行处理。根据全文检索的结果，利用人工智能算法，通过 NLP 语义分析功能，将内容拆分成若干个中英文单词或词组，然后根据语义分析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自动输出大数据的关键词。	测试中	自主研发
分布数据流实时处理技术	HiData 海量存储	一种数据清洗技术。该技术先通过 Kafka 实时采集数据流，再通过 Storm 实时处理，可以支持各种实时应用。Kafka 是一个分布式消息系统，根据 Topic 进行归类，发送消息者成为 Producer，消息接受者成为 Consumer。主要用来将应用系统产生的流式数据传递给后台分析系统；Storm 是一个分布式的、容错的实时计算系统，保证每个消息都会得到处理，包含 Nimbus 和 Supervisor 两个服务程序，每秒可以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消息。	持续改进	自主研发
面向对象中间件平台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	一种硬件平台上的软件开发技术。该技术采用 Python 语言开发，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循面向对象(Object Oriented)的技术原则，采用组件式(Component Based)结构开发，注重产品技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术架构(Technical Infrastructure)的建立,能够有效地支持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和与其他模块的集成应用。		
--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8 项, 均为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 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S1240 交换机电话业务工单自动处理系统 V3.0	2000SR2838	1998/12/20
2	话单核对系统 V1.0	2000SR2839	2000/9/5
3	Access Bill95 计费分拣系统 V5.0	2000SR2840	1997/6/25
4	Access Dump95 光盘脱机系统 V3.0	2000SR2841	1997/6/25
5	智能网语音提示文件在线上载系统 V1.0	2001SR0111	2000/9/10
6	联机计费采集系统 V1.0	2001SR3904	2001/3/5
7	FTAM 协议栈系统 V8.0	2002SR0106	2001/3/8
8	CMISE 协议栈系统 V8.0	2002SR0105	2001/3/8
9	海高移动网络海量采集及评估系统 V2.0	2003SR4736	2002/8/30
10	海高固网信息终端系统 V6.0	2003SR4737	2002/6/30
11	海高 PHS 无线网络智能评估优化系统 V2.6	2005SR01542	2004/10/12
12	海高 PHS 无线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5SR02089	2004/10/12
13	海高交换机时间校准系统 V1.0	2005SR02090	2004/11/3

14	海高 3G 无线网络智能优化平台软件 V1.0	2006SR11328	2006/3/30
15	海高远程告警箱软件 V1.0	2006SR11329	2005/5/30
16	海高宽带网络性能在线测试软件 V1.0	2006SR11330	2006/3/30
17	海高 TD-SCDMA 网络扫频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07SR00800	2006/9/26
18	海高联机计费采集软件 V2.0	2007SR00801	2006/5/30
19	海高 Will PC Game 软件 V1.0	2008SR10938	2007/12/18
20	海高数据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09SR01415	2008/2/12
21	海高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9SR030178	2008/6/12
22	海高 MiniHotel 酒店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6970	2010/7/1
23	海高联机计费采集软件 V3.0	2010SR063996	2010/8/1
24	海高号百汇精准营销软件 V1.0	2010SR071792	2010/8/30
25	海高联机计费采集云计算软件 V1.0	2011SR002510	2010/9/15
26	海高海量数据存储云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4049	2010/11/8
27	海高数据挖掘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9937	2010/12/27
28	海高联机分析处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2SR001953	2011/2/21
29	海高目标客户搜索云平台软件 V1.0	2012SR002042	2010/12/20
30	海高 WIFI 室内定位软件 V1.0	2012SR106928	2012/5/10
31	海高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7635	2013/9/19
32	海高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SR113976	2013/9/16
33	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15SR220129	2015/10/19
34	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 V1.0	2015SR245458	2015/10/16
35	海高智能通信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5SR245465	2015/11/19
36	海高大数据采集清洗软件 V1.0	2016SR003382	2015/2/12
37	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 V1.0	2016SR051482	2015/10/12
38	海高智能通信网指挥软件 V1.0	2016SR057037	2016/3/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人仍为海高有限。海高通信成立后，海高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系由研发团队利用自有资源，在研发、测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技术发明成果。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三）国家、行业资质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取的国家、行业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100168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CR-2013-000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Z4310020070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4	ISO9001 质量认证	CN14/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5	CMMI 三级	26670	Ratnavi Consulting LLP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61 万元，已计提折旧 14.18 万元，成新率 19.48%。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点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期	用途
----	-----	----	----------------------	---------	----	----

1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兴路 217 号二钢明珠楼	320	19,468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2	上海中电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 300 号 21 号楼	311	26,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浜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48 号 121 室	30	15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六）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1 人，人员结构按岗位、学历、年龄和工龄分别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6	11.76%
财务人员	3	5.88%
研发人员	35	68.63%
销售人员	7	13.73%
合计	5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3.92%
本科	36	70.59%
大专	11	21.57%
大专以下	2	3.92%
合计	5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1	41.18%
30-39 岁	13	25.49%
40-49 岁	16	31.37%
50 岁以上	1	1.96%
合计	51	100.00%

(4) 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1	21.57%
1-3 年	11	21.57%
3-5 年	5	9.80%
5 年以上	24	47.06%
合计	51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 51 名。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包括 1 名新入职员工和 1 名协保人员；同时，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为 1 名新入职员工和 1 名协保人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保留劳动关系的原单位缴纳。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耀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现任海高通信董事、总经理。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与通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上海国际数字电话设备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海高有限研发部经理、财务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 R&D 部门网络解决方案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 ASD 事业部 IMA BU 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海高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

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荣先生，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国际数字电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海高有限软件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海高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现任海高通信董事、财务总监。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系及邮电管理工程系，双学位，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上海市邮电学校专业教研科教师；199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海高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海高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	董事、总经理	104	5.2%
2	王斌	董事、财务总监	64	3.2%
3	黄荣	副总经理	64	3.2%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重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6 年 1 月	46.35	308.44	15.03%
2015 年度	420.05	2,214.21	18.97%
2014 年度	360.84	1,208.03	29.8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268.00	86.89%	1,667.95	75.33%	953.72	78.95%
技术服务	40.44	13.11%	546.25	24.67%	254.31	21.05%
合计	308.44	100.00%	2,214.21	100.00%	1,208.03	100.00%

其中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按照细分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运维类	268.00	100.00%	860.24	51.57%	557.51	58.46%
大数据类	-	-	807.71	48.43%	396.21	41.54%
合计	268.00	100.00%	1,667.95	100.00%	953.72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268.00	86.89%	1,392.84	62.91%	713.78	59.09%

湖北	16.82	5.45%	484.34	21.87%	259.88	21.51%
广东	-	0.00%	94.88	4.29%	166.06	13.75%
其他	23.61	7.66%	242.15	10.93%	68.30	5.65%
合计	308.44	100.00%	2,214.21	100.00%	1,208.03	100.00%

（二）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电信、湖北电信、广东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公司为其提供网络运维、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网通信产品主要客户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产品和设备联网检测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1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8.00	86.89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6.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6.82	5.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28	0.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14	0.37
	合计	308.44	100.00
2015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86.63	58.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73.02	12.33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75	8.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69.42	7.6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94.88	4.29
	合计	2,005.70	90.58

2014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6.94	58.5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66.06	13.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58.41	13.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2.43	5.17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咨询分公司	23.19	1.92
	合计	1,117.04	92.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采购、硬件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外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总额 占比 (%)
2016 年 1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数据接口权限	16.00	74.10
	上海弘贇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2.18	10.11
	上海东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85	8.57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56	7.22
	合计	-	21.59	100.00
2015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数据接口权限	110.00	74.74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94	17.63
	上海杰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0	2.5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2.90	1.97
	武汉戴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33	0.90
	合计	-	143.97	97.83
2014 年度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00	52.49
	苏州锐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2.55	35.59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50	4.9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4.07	4.45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平台）	办公设备	1.36	1.49
	合计	-	90.48	9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业务合同（1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	2015.12.24	5,187.60
2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	2015.12.24	5,148.00
3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	2015.12.24	5,016.00
4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	2015.12.24	5,002.80
5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及软件开发和销售	2015.12.17	3,340.75
6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销售及软件开发和销售	2015.12.17	3,224.55
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6.4.1	745.28
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6.4.20	745.28
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6.3.3	719.34
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	2016.1.18	524.99

	有限公司	及技术服务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数据相关软件定制开发	2015.10.8	400.38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数据相关软件定制开发	2015.10.8	270.30
13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大数据相关软件定制开发	2016.1.4	242.80
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络运维软件定制开发	2015.9.30	177.02
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数据相关软件定制开发	2014.11.4	170.00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络运维软件定制开发	2015.10.8	150.52
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5.12.25	139.52
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5.12.25	138.13
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5.12.25	126.84
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数据相关软件定制开发	2014.12.12	122.50
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5.12.25	120.50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采购合同（10万元以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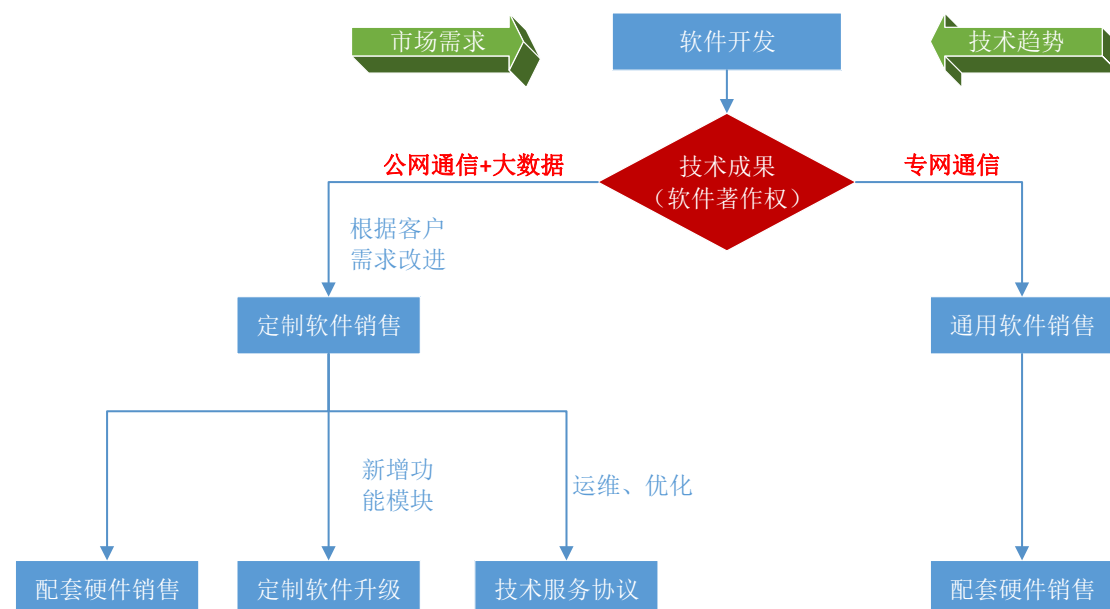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24	5,085.81
2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24	5,046.99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24	4,917.58

	有限公司			
4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24	4,904.64
5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	3,037.15
6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机终端设备采购	2015.12	2,931.51
7	苏州锐创通信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2016.2.24	25.00
8	上海皇家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2016.2.24	24.00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以软件开发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专注于技术成果的商业价值转化，最终形成“软件开发→通用软件产品+定制软件产品→技术服务+配套硬件”的商业模式。其转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一）研发模式

1、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包括预研产品开发和定制开发。前者是公司基于技术发展趋势

及市场需求，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总结预先研发的产品，是定制软件的基础；后者则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前期预研产品进行的应用系统开发。公司软件开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1）通用模块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通用模块软件开发可以分为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程序实现、测试和移交六个阶段：

①需求分析。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公司技术部人员列出要开发的系统的大功能模块，并初步定义好少量的界面。分析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需求用相关的工具制作文档系统的功能需求文档。

②概要设计。公司对软件系统的设计进行考虑，包括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出错处理设计等，为软件的详细设计提供基础。

③详细设计。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公司进行软件系统的详细设计。在详细设计中，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每个模块或子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

④程序实现。公司根据《软件系统详细设计报告》中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开始具体的编写程序工作，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从而实现对目标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方面的要求。

⑤测试。包括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两方面内容。集成测试将系统部件整合在一起并测试结果是否符合需求的进程；系统测试以黑盒层次发行 bug 为目标，用来测试、验证和监察系统是如何运作的。

⑥移交。软件经测试符合要求后，项目经理需向公司移交软件开发各阶段工作成果。具体移交内容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计划、详细设计、源代码、测试报告、发行包和总结报告等。

（2）定制软件开发流程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流程分为售前和工程开发两个阶段。项目售前阶段主要履行项目立项和客户需求确认流程。首先由销售管理确定立项；客户经理和产品专业委员会负责需求调研和客户确认；在此基础上由项目管理、产品线、技术管理委员会初步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然后由销售部门发起项目交接程序。项目交接完成后，进入公司定制软件的工程开发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后，项目负责人与产品线和技术管理一起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并与各产品线负责人进一步详细分析客户需求、进行架构设计、确定具体开发计划、编制开发预算。预算审批由项目区域和行业总监初审，运营管理办公室复审，财务部备案，总经理终审。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开始编码、测试等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

公司完成客户的软件开发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包括将客户需要实现的新功能嵌入原有系统和系统运营维护。公司的运维能力建立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常驻外派、现场支持、远程诊断等手段保证客户系统新需求的实现和系统稳定运行。

（二）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拓展通常有两类，一类是新增业务，另一类是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系统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新增业务，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以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公司首先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其后由销售部引导产品、技术部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和落实解决方案。然后由销售部、技术部和商务部基于过往项目经验和本次项目目标，共同制定竞标或定价方案，与客户协商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最后由公司商务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对于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者是系统技术服务业务，通常由客户提

出要求，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直接与客户沟通，在销售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辅助下根据投入的人力和工作总量报价，最后由商务部门负责商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自行采购。因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采购规模较小，主要为一些金额较小的办公及检测设备。在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时，也需配套采购少量系统集成硬件设备。此外，为弥补暂时性的人力资源短缺，公司将少量软件通用功能模块的开发与设计外包于其他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公司采购主要由商务部负责，由请购人填写《请购单》，经所在部门经理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询价。请购人将询价后的《请购单》交由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购买。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类分类指引（2016）版》，公司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类分类指引（2016）版》，公司属于“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国家

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和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主要从事软件行业市场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及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和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2001 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	工信部	2013 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3	工信部	2009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4	工信部	1999 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对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2）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明确提出了到 2010 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并从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政策、软件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0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大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文件将“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支撑软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第 7 号文），文件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政策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第 10 号),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信息技术中的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集成电路等都在优先发展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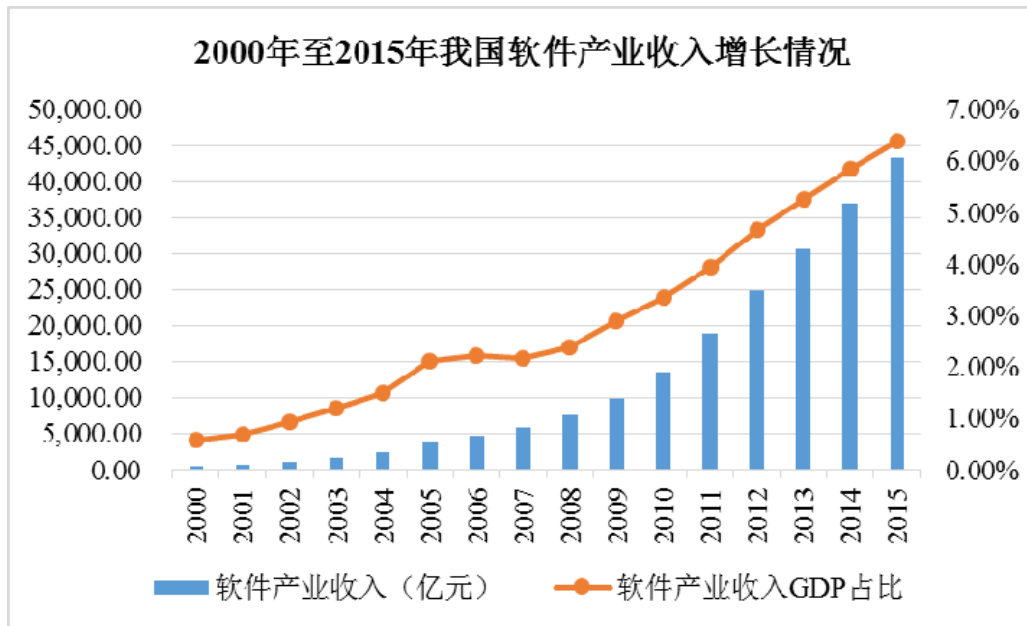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 规划指出,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纲要》发布, 纲要第二十五章提出要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 即“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 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纲要第二十七章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即“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 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 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软件产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 国内软件产业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 软件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 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249 亿元, 同比增长 16.6%。其中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4,048 亿元, 同比增长 16.4%; 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2,123 亿元, 同比增长 18.4%; 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077 亿元, 同比增长 11.8%。如下图所示, 2000 年至 2015 年间, 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61%。同期软件收入占 GDP 的比重也逐步提升, 2000 年软件产业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0.57%, 2015 年这一比重上升至 6.3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公司产品细分行业情况

通信网络按其服务的对象可分为专网和公网，二者彼此无法替代又相互补充，其区别主要如下表所示：

区别	专网	公网
服务用户	主要为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工商业领域行业用户提供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日常工作通信等通信服务。	主要为社会公众用户提供个人通信服务。
系统要求	系统更加关注通信管理、可靠性、高效、安全等特性（例如个呼、组呼、全呼、多优先级、紧急呼叫、端到端加密、入网持续时间小于0.5s等）。	系统更加关注个人用户的通信体验（例如通信覆盖率、语音质量、数据速率、增值服务等），对优先级管理、入网持续时间等特性不关注（如呼叫建立时间一般大于5s）。
终端要求	作为工作工具，为适应特定环境，用户更强调终端可靠性，例如具备防水、防尘、防雾、防爆等特性。	作为个人消费品，用户更注重终端的娱乐功能和时尚外观。
运营管理	一般由用户自行出资建设，并进行网络维护和用户管理。	由运营商统一进行网络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管理。

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公网通信和专网通信两大领域，其中公网通信产品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而专网通信产品则主要服务于专网通信设备集成商，最

终运用于保密性要求较高的国防领域。

（1）电信 BOSS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为电信运营商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属于电信业务运营支持系统（BOSS）范畴。电信业 BOSS 是电信运营商的综合业务和运营管理平台。它融合了业务支撑系统（BSS）与运营支撑系统（OSS）。

BSS 是面向客户的前台系统，主要包括业务供应链管理（SCM）、经营决策支撑系统（DSS）等，实现如呼叫中心、网上营业厅、计费账务、结算摊分、数据采集等功能。业务链条涵盖客户业务的开通、保障、计费到售后环节。

OSS 是支撑电信网络规划、开通和运行，保障电信网络正常、经济、可靠、安全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总称，包括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综合网络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业务开通系统、服务保障系统、运维流程管理系统、网络优化系统等。是电信服务的准备、交付、生产保障的支撑，是整个运营基础结构，主要以网络管理、网络优化及资源管理为主。

中国电信运营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开放的脚步也逐步加大，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为了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求，纷纷构建各自的运营支撑系统框架和模式。我国电信运营商 BOSS 发展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6 至 2000 年）以邮电“97”工程建设为主导。该阶段国内第一天电信业务支撑系统行业标准《97 工程业务流程》完成，开启全国 300 个本地网建设，主要包括营业受理和计费等，竞争厂商超过百家。

第二阶段（2000 至 2004 年）以本地计费系统和 BOSS 建设为代表。中国电信规划本地电信业务计费账务系统建设；中国移动规划建设系统 BOSS1.0；中国联通开始综合管账系统建设。竞争厂商减少到几十家。

第三阶段（2004 至 2006 年）以升级集中计费系统为主导。中国电信组建计费模型 1.0 的计费产品，并开始 BOSS2.0 的建设；中国联通进行综合管账系统后

期建设，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第四阶段（2006 至 2008 年）以 3G 业务的实时在线计费系统为代表。中国电信规划实时在线系统建设；中国移动启动在线计费 OCS 试点工程；中国联通在 7 个省份进行在线计费系统 OCS 试点。

第五阶段（2008 年至今）以全业务运营支撑为代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建设全业务支撑系统；中国移动向 NGBOSS 演进。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G 应用带动了运营商对 BOSS 系统的新一轮升级换代。如下表所示，2009 年以来三大运营商 BOSS（含系统集成）投资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仅 2010 年有所下滑。随着运营商 4G 基础设施投资和业务的逐步展开、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蓬勃发展，中国电信业 BOSS 投资又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2013 年，电信运营商 BOSS 系统的投资规模达到 167.5 亿元，增长率超过 10%。

2009 年至 2013 年三大运营商 BOSS 系统（含硬件集成）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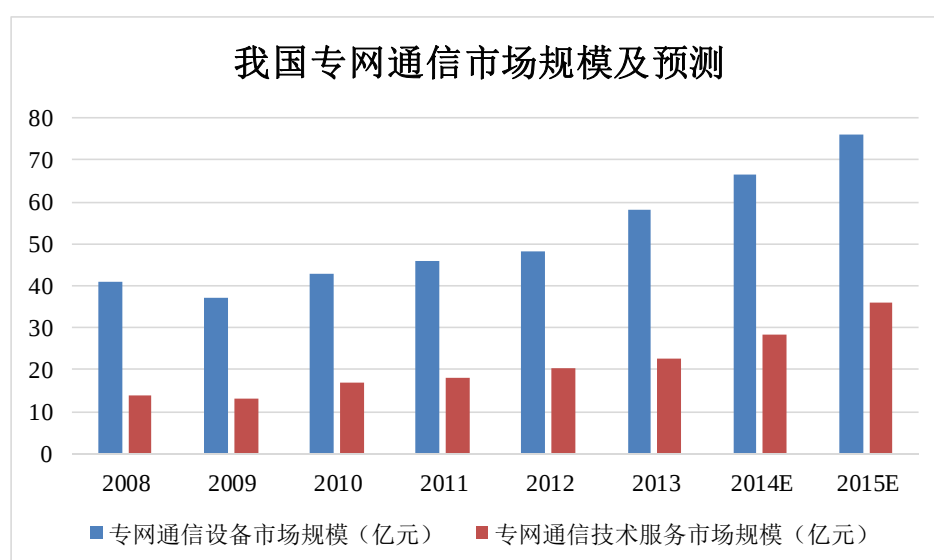
运营商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国移动	68.1	61.2	69.1	76.4	84.9
中国联通	41.0	38.2	40.6	42.1	45.0
中国电信	30.4	27.5	29.0	33.4	37.5
合计	139.6	126.9	138.7	151.9	167.5

2012 年末，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4G 运营牌照，三大运营商迈入了 4G 时代。4G 业务逐渐商用，将产生更大规模的用户流量数据，流量经营已经成为运营商发展的必然方向。流量经营需要实现应用、网络、资费、终端以及用户的匹配，无论在数据处理分析，还是业务融合计费以及资费预警等方面，都需要有强大的运营支持体系做后盾，保证前端业务的稳定运行。因此，运营商在 4G 和移动互联网大环境下需要增加在 BOSS 系统方面的投入，从而带动 BOSS 系统进入新一轮的优化和升级，根据 CCID 预测数据，至 2017 年，三大运营商 BOSS（含硬件集成）整体投资有望达到 295.5 亿元。

（2）专网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专网通信终端设备配套软件的对外销售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专网，即专业无线通信网络，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的通信网络，如铁路系统专网、公安系统专网、防汛专网、军用专网等，他们均为某个系统内部的网络，只为该系统服务，但存在着与公网相连接的接口，可以呼叫公网的用户。

我国的专网通信技术经历了从模拟常规到集群、再到数字集群通信三个阶段，目前正处于模拟集群通信向数字转换的重要阶段。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不断加快，加上政府公共安全投资的不断增加，专网通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已达到 80.5 亿元。根据前瞻网预测，到 2017 年我国专网通信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 亿元。



数据来源：天拓咨询

在我国军民不断融合和国防信息化浪潮的背景下，随着两化融合的不断深入，我国专网通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来我国专网通信终端设备产品的大规模增长，未来我国专网通信终端设备配套软件市场将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空间。

（三）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软件开发，并不存在上游行业，但公司会向计算机硬件设

备厂商采购电脑、服务器等电子办公设备。

公司公网通信网络运维和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开发面对的下游为电信行业，电信业的发展对于本行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由于行业运营发展的要求，电信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电信行业是我国信息产业的基础，其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这为电信 BOSS 行业提供了一个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专网通信终端配套软件面对的直接下游为专网通信设备制造商或集成商，最终下游为军工通信行业。在国防信息化的大趋势下，受益于军民融合和军事信息化，军工通信高端产品增长迅猛，信息设备及信息系统逐渐走向核心位置，从而使得专网通信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行业的市场持续扩容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第二，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本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第三，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准入体制、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应用需求以及对产品的功能和技术的要求等几个方面将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竞争格局以及技术水平。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客户集中的风险

电信 BOSS 软件开发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对电信运营商的依赖程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发生重大改变。如果未来电信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电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者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满足客户需求是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核心，能否敏锐地把握客户需求并对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做出反应是通信软件提供商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电信服务领域涵盖的终端客户分布非常广泛，用户需求逐渐丰富。客户对网络稳定性、网速及

服务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的迅速变化会使对电信 BOSS 行业现有格局和业务模式产生不确定性因素。

3、市场竞争风险

电信 BOSS 行业中部分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例如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除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外，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因此新企业的进入将会加大对行业内竞争风险，对原企业的市场份额产生不确定性因素。

4、技术升级风险

电信 BOSS 软件开发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业务。随着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软件开发平台及开发技术更新换代快，软件开发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或服务的升级。如果企业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电信 BOSS 软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经验，精通各种网络制式和通信设备的性能。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成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市场竞争力的标志之一，成为招投标资质的重要审核指标之一。复合型高端人才需要长时间和高成本来培养，如果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信 BOSS 市场呈现二元化的竞争格局。在电信 BOSS 软件中，CRM、计费、经营分析、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模块直接面向客户服务，支撑企业运营，是 BOSS 软件中的核心系统。CRM、计费、经营分析、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模块的研

发投入大、周期长、且需要根据新需求进行持续升级更新，这不仅要求软件开发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资金实力，还要求其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这对软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可持续性要求很高。经过 20 年的竞争和淘汰，在该领域中仅剩少数实力较强的公司参与，主要包括亚信、思特奇、中兴软创以及天源迪科。上述厂商凭借强大自身的资金技术实力和业务经验，占据了 BOSS 软件核心领域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与 CRM、计费、经营分析等核心系统相比，其他电信 BOSS 软件的开发要求相对较低，且各运营商不同区域分支机构所面对客户消费习惯不同，有自身个性化需求，因此 BOSS 非核心系统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并没有厂商占据绝对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专网通信是一个业务高度细分、覆盖面广的行业，根据市场定位、运营模式、产业链环节不同，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很少。目前公司销售的专网通信软件主要与特定型号的智能通信机相配套。由于该智能通信机用于军工通信，保密性要求较高，因此针对该类产品的软件、硬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较少。公司凭借无线通信自组网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优势，成为该类产品配套软件的主要供应商。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1）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是我国最大的电信 BOSS 软件提供商，系 2009 年 12 月由原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合并而成。亚信为全球电信运营商提供咨询规划、系统建设及运营一体的端到端的全面服务，提供覆盖电信运营商信息化运营全部环节的 700 多个解决方案和 300 多个软件产品，为中国、英国、丹麦、匈牙利等十余个国家超过 10 亿的电

信用户提供支撑。亚信目前拥有员工近 13,000 名，其中技术人员超过 9,000 人。

（2）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控股的软件企业。中兴软创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和通信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服务。中兴软创拥有完整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通过打造 ZSmart 和 uBOSS 的核心产品品牌，在电信 BOSS 领域和政企领域研发出一系列成熟商用的优质产品，能够灵活满足全球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创新发展和差异化需求。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47.SZ，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成立于 1993 年，主营电信、公安及其他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天源迪科主要为电信数据仓库类软件、实时在线计费类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类软件、准实时计费账务类软件等产品在中国电信业务支撑软件市场中排名居前，同时也是中国联通 BSS 系统入围厂商。2015 年天源迪科实现营业收入 16.77 亿元，净利润 7,506.31 万元。

（4）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600289.SH，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电信管理软件、信息安全、增值服务、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应用软件开发和集成商之一，在 OSS 等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亿阳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11.98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5）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致力于电信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为世界范围内的电信运营商提

供“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全业务端到端解决方案”。思特奇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咨询、规划和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的服务和运营，以及公有云和大数据体系下的通用平台产品；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和大数据的中小企业服务。2014 年思特奇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净利润 5,529.80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高端技术人才是决定软件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凭借人力资源优势，建立起技术服务优势。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新老客户的充分认可，逐渐形成客户粘性优势。

（1）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养，对不同岗位员工定期开展岗位培训，组织员工参与专业资质认证考试，邀请业内专家到公司进行专业培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二十年以上通信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其中公司技术总监黄荣先生主持开发过多个大型无线通信产品，参与研发了我国第一台 TD-SCDMA 扫频仪，建立了公司的软件研发体系。1997 年公司曾派出多名开发人员前往比利时贝尔开发 PAYPHONE 系统上的国标部分通信协议，以适用于中国的相关通信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拥有 JAVA、Oracle 等专项技术认证 23 项，前端技术服务人员专业认证率达 100%。

（2）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充分利用进入行业早、业务范围广、客户种类多的优势，不断总结行业技术特点、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作为第一批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1 年）的企业之一，2005 年即通过 CMMI 软件开发管理体系三级认证，2012 年被上海市软件

行业协会评为“2012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

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 IMS 无线网络管理系统、TD-SCDMA 系列扫频接收机、联机计费采集软件和 DSJ 大数据产品。其中海高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软件（IMS）相关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在国内处于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TD-SCDMA 系列扫频接收机、联机计费采集软件和 HiData 大数据产品投入初期曾分别占据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目前，公司共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软件大量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和技术服务中，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经营效率。

（3）服务优势

公司在电信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完善的用户服务体系。我国通信网络结构复杂，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 等多网络制式并存，且各电信运营商在建网时又采用华为、中兴、上海贝尔等多品牌设备，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出了更高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要求。目前，行业内大多数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不能适应复杂的网络结构，提供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往往局限于某一个或几个领域。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支成熟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基站综合维护、数据综合维护、传输线路综合维护、接入网综合维护、无线局域网综合维护、业务软件运行维护等全面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还可提供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 等全部主流网络制式的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公司具备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的通信网络管理服务能力。

（4）客户粘性优势

通信网络管理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在充分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设备分布等信息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维护和优化方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而且在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一定的“黏性”。由于新进入者往往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掌握客户的网络结构、

设备分布等信息，如果客户更换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将面临通信网络运行质量和稳定性下降等风险。因此，客户倾向于与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从而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门槛。

在军用无线通信设备领域，由于军方相对更关注产品供应的安全可靠及后期维护，因此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一旦进入名单，“黏性”较高。公司专网通信产品的优势在于，公司设计的软件指令直接嵌入到专用通信设备的底层硬件模块中。由于专用通信设备都采用了先进的硬件加密模块对数据信息进行加密，其空中接口、内部指令等都有一套自主地加密算法，如果无法获得专有的通信协议，就无法进行相关的软件设计和开发。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软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为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网络技术的发展带动网络运维业务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

我国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直接推动了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的发展。经过十多年的建设，我国已建立了庞大的2G通信网络。2009年，我国进入3G时代，三大电信运营商当年共完成3G网络建设直接投资1,609亿元，完成3G基站建设32.5万个。根据工信部提供的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3G网络建设直接投资达2,672亿元，截至目前3G网络已覆盖所有城市、县城以及乡镇。2012年，中国移动在上海、杭州、广州等15个城市扩大4G网络TD-LTE规模

试点，在杭州、广州和深圳建设了具备商用能力的 4G 网络。2012 年 7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到“十二五”末，全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 2.5 亿户，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覆盖城乡，我国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将持续增加，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广阔市场。另外，电信用户对于通信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电信运营商为了提升客户体验，对于通信网络的运行和维护也越来越重视。但随着网络建设的升级，新旧网络的融合，多品牌设备的共存，使得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结构日益复杂，电信运营商依靠自身进行网络维护和优化越来越不经济。为了提高网络质量和运行效率，并有效降低管理和运行成本，电信运营商更加倾向于将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对网络管理服务需求的提高，也推动了网络运维业务的发展。

（3）数据量增加为数据平台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近年来，全球数据存储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企业及互联网数据以每年 50% 的速率在增长，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数据量将达到 35ZB（相当约 90 亿块 4TB 硬盘容量）。数据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数据平台在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等方面大量的市场机会。

①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是数据中心的关键，如何防范技术风险、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的重中之重，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数据丢失，对于用户来讲都是巨大的损失。为满足数据存储与安全，需要为数据搭建容灾备份系统。由此可见，随着数据数量的快速增长，数据存储与安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②数据库与数据：随着数据中心发展，适应数据处理的需要，把应用系统、互联网以及物联网等产生的数据按照一定的数学模型组织、描述和存储起来，成为一个可管理的数据集合，通过特定的数据库系统对数据进行操作和管理。数据类型有别于以前单一的结构化数据或是非结构化数据，变成了包含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并存的综合数据处理形态，数据库系统日益复杂，数据模型也日益多样化。同时，业务创新也需要根据对应的业务逻辑模型进行准

确的、有效的分析，数据量的增长和复杂性的增加为数据库与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大数据应用等相关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③云计算：在工信部“十三五”规划中，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指出：2014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是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中，给我国的云计算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根据这一目标要求，不管是企业还是政府机构，都将在未来几年里大力推动云计算的发展和应用，相关云计算解决方案的增长空间巨大。

（4）国防信息化浪潮使得军事通信装备孕育巨大信息化需求

从国家军方开支的构成来看，装备支出在军费三项开支中占比约为 1/3。当前，美军信息化装备比重超过 50%，信息技术成本占装备总造价比例也超过 50%，相比而言，我国信息化装备比重还很低。随着新一届政府对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新军事变革对信息化需求的增加，我国军事通信装备将面临大规模的更新换代需求。预计“十三五”末，我国的军事装备将建成“三代为主体，四代装备陆续列装”的国防体系，从第三代升级为四过渡期国防装备的升级换代孕育着信息化巨大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通信与信息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体系复杂、产品项目周期长、市场竞争激烈等特点，要求从业技术人员既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又要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因此人才资源显得尤为重要。本行业对这类高端技术型人才需求较大，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相比于国外大型公司，国内软件企业的营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从而限制了其研发投入，这对企业在技术迅速进步的市场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保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但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的情况，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直接作出决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个人独资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2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投资股票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潘国裁、张耀、王斌、姚荣生和赵娟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潘国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	2016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投资股票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监事刘俏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袁凌、朱晓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投资股票等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答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此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包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等，并强调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机构和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和职责以及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明确列举了关联股东的七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同时明确列举了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股东权益提供适当的保护。同时，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稳步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公司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的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

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 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田力先生与刘青女士。其中，刘青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隋田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星地通	通信设备集成、加工，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数据调制器、通信信号的转发站、无线传输终端、多媒体调度平台、无线宽带传输站点等硬件通信产品，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亦没有软件开发人员，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普天、华讯方舟等公司。
2	赛普投资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等。
3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业务定位为星地通的研发机构，主要为星地通研发通信设备等硬件产品，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主要客户为星地通。
4	江苏省大江通信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为星地通的供应商，从事通信产品配件加工业务，主要为星地通提供元器件和零配件的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星地通。
5	江苏国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为星地通的供应商，从事采购贸易，主要为星地通采购元器件。
6	南京三宝通信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采购贸易，经营品类较杂，主要客户为苏宁电器和京东商城。
7	上海星地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星地通提供后勤、车辆管理、绿化、食堂、接待等业务。
8	哈尔滨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食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超市、卖场。

(1) 海高通信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专网通信配套软件的对外销售。海高通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硬件加工、集成等业务，没有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与公司产品在性质、用途、与客户等方面区别显著，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 2015 年底承接的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销售业务中的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及优势业务，且为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出具承诺，以后不再经营该类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业务。

(二)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先生与刘青女士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

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耀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王斌持有公司 64 万股股份，副总经理黄荣持有公司 64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潘国裁	董事长	上海田润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瀚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2	姚荣生	董事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香满陇米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3	赵娟	董事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财务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先生控制的企业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	潘国裁	董事长	上海田润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公司董事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瀚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15%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2	王斌	董事	上海正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	1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3	姚荣生	董事	上海香满陇米业有限公司	55	55%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1、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4.01.01—2015.11.24	王斌	--

2015.11.25—2016.3.20	潘国裁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6.03.21—至今	潘国裁、张耀、王斌、姚荣生、赵娟	公司股份改制

2、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4.01.01—2015.11.24	袁凌	--
2015.11.25-2016.3.20	潘妮娜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6.03.21—至今	袁凌、刘俏、朱晓嫣	公司股份改制

3、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近两年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1,755.77	16,466,875.75	3,294,23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6,094.11	-	-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收账款	4,029,687.50	2,159,870.40	292,251.07
预付款项	259,838,055.91	259,331,305.91	86,348.32
其他应收款	5,965,408.62	5,921,014.97	817,385.64
存货	2,038,883.03	2,130,931.90	677,743.59
其他流动资产	24,962,462.75	12,717,542.54	4,477,544.40
流动资产合计	344,052,347.69	338,727,541.47	9,645,511.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300.22	35,762.42	54,602.7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54.15	554,465.12	1,855,47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54.37	590,227.54	1,910,075.39
资产总计	344,343,902.06	339,317,769.01	11,555,58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99,260.00	160,100.00
预收款项	290,309,771.02	285,386,815.42	3,094,860.01
应付职工薪酬	930,798.67	985,109.99	749,756.76
应交税费	82,857.31	882,574.96	213,223.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5,182.15	443,207.65	563,652.0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528,609.15	327,996,968.02	4,781,59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1,528,609.15	327,996,968.02	4,781,59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15,292.91	2,320,800.99	-2,226,00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5,292.91	11,320,800.99	6,773,9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43,902.06	339,317,769.01	11,555,586.7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4,371.01	22,142,057.33	12,080,278.93
减：营业成本	961,788.13	7,493,915.70	5,100,04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1.70	229,208.72	68,306.08
销售费用	199,568.78	2,009,721.31	2,669,528.10
管理费用	205,549.42	3,856,397.82	2,933,170.09
财务费用	334.11	672,395.48	-1,634.98
资产减值损失	96,011.08	229,962.57	127,58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690.11	-	-
投资收益	52,940.99	106,781.18	70,515.05
二、营业利润	1,722,048.89	7,757,236.91	1,253,795.73
加：营业外收入	69,654.00	240,533.15	466,411.38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791,702.89	7,997,770.06	1,720,207.11
减：所得税费用	297,210.96	1,301,007.50	10,899.10
四、净利润	1,494,491.93	6,696,762.56	1,709,30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4,491.93	6,696,762.56	1,709,308.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0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2,702.85	264,793,307.21	15,895,87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54.00	210,000.00	218,96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0	782,977.31	249,79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357.35	265,786,284.52	16,364,63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737.11	264,110,439.84	1,750,72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94.04	6,691,872.48	5,246,71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6,427.55	3,422,251.80	1,135,4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98.16	8,445,988.55	4,333,6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556.86	282,670,552.67	12,466,4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00.49	-16,884,268.15	3,898,13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693.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40.99	106,781.18	70,5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633.99	106,781.18	70,5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81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3,554.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54.46	-	43,8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920.47	106,781.18	26,6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330,08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30,08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49,955.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9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80,124.3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119.98	20,402,637.39	3,924,83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875.75	7,064,238.36	3,139,4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1,755.77	27,466,875.75	7,064,238.3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320,800.99	11,320,800.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320,800.99	11,320,80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491.92	1,494,49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491.92	1,494,49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3,815,292.91	12,815,292.9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226,005.93	6,773,994.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226,005.93	6,773,99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6,806.92	4,546,80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6,762.56	6,696,76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9,955.64	-2,149,955.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320,800.99	11,320,800.99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3,935,313.94	5,064,686.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3,935,313.94	5,064,68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308.01	1,709,3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9,308.01	1,709,30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2,226,005.93	6,773,994.0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80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产品及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4	32.00

（六）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

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本地化需要，对应

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主要针对公网通信产品，是针对电信运营商的定制软件，主要包括网络运维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两大类。

公司定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均约定验收条款，针对此类型合同，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如下具体方法：

（1）取得初验报告开始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包括软件技术开发、安装、调测、维护、系统培训、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等环节，其中初验和终验是客户对软件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也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和环节。在初验阶段完成时，围绕项目的大部分工作均已完成，之后只是在试运行期间可能进行部分软件功能的修改，所涉工作内容相对较小、工作量也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开始确认收入。

（2）初验确认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依靠项目实施人员及自有软件技术的整合来实现，因此，公司以投入工时为计算基础，以完工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根据历年已完工典型合同统计，初验时项目投入工时约为 80%左右，因此，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孰低的原则确定初验收入的确认比例：

①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等于或高于 80%，则以 80%确认收入；

②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 80%，则以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

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当年完工合同情况，对初验完工进度进行复核。

（3）终验时的收入确认：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公司扣除初验已确认的比例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

2、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是指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所获得的收入。该应用软件产品的特点是通用性强、不需要进行本地化开发，通过产品配置、技术培训就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公司通用软件产品销售主要针对公司的专网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产品，主要为专网所需的智能通信机设备提供专网配套软

件。

公司在软件产品使用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软件产品使用权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设备验收交接后，各方签署《到货交接单》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确认为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取得《到货交接单》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底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通信机配套软件销售合同为通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没有确认收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与网络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以及计费联机采集系统维保服务及联采系统短信告警平台维护等服务内容。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各项税收政策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	17%、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国发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文件编号：沪地税松所减免（2015）00079），批准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即 2014 年度—2016 年度。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268.00	86.89%	1,667.95	75.33%	953.72	78.95%
技术服务	40.44	13.11%	546.25	24.67%	254.31	21.05%
合计	308.44	100.00%	2,214.21	100.00%	1,208.0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定制开发软件产品销

售收入、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升级等工作；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是指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所获得的收入，该应用软件产品的特点是通用性强、不需要进行本地化开发，通过产品配置、技术培训就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由于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通用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报告期内不存在通用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技术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1）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5%、75.33%和 86.89%，各年保持相对稳定。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中国电信等通信领域的主要业务需求，公司定制软件业务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在项目完成初验时开始确认收入，受大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会出现波动的情况。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按照细分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运维类	268.00	100.00%	860.24	51.57%	557.51	58.46%
大数据类	-	-	807.71	48.43%	396.21	41.54%
合计	268.00	100.00%	1,667.95	100.00%	953.72	100.00%

①网络运维类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从 1997 年开始就经营该类业务，报告期内，各年占比分别为 58.46%、51.57%和 100.00%。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02.73 万元，增幅为 54.30%，主要原因为：中国电信近两年加大了 Wifi 和 4G 网络运维的投入，公司获得了部分订单导致收入增加。

②大数据类业务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主要产品，公司利用云计算技术帮助

中国电信建立大数据平台，用于采集和存储数据。2015 年度大数据类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11.50 万元，增幅 103.8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2 年开始布局云计算技术，随着大数据业务的兴起及需求增加，公司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发出大数据类相关产品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随着大数据业务的兴起，中国电信加大了大数据业务相关的投入，公司获得较多订单，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增幅较高。2016 年 1 月公司大数据业务类合同均没有完成初验或者终验，故该月份没有大数据类业务收入，该项业务为公司未来几年主要业务领域方向，也是中国电信等通信公司加大投入的领域，未来收入成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2)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业务为中国电信等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售后维护服务以及大数据分析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4.31 万元、546.25 万元和 40.44 万元，各年绝对额较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上涨 291.94 万元，增幅 114.8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扩展新业务，与客户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尝试大数据分析业务，该笔合同为公司 2015 年度带来业务收入 181.75 万元。随着公司定制软件产品业务规模逐年提升，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种类将日趋增多，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布局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为公司未来提供盈利增长点。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268.00	86.89%	1,392.84	62.91%	713.78	59.09%
湖北	16.82	5.45%	484.34	21.87%	259.88	21.51%
广东	-	0.00%	94.88	4.29%	166.06	13.75%
其他	23.61	7.66%	242.15	10.93%	68.30	5.65%
合计	308.44	100.00%	2,214.21	100.00%	1,20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湖北地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区域。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
2016 年 1 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8.00	86.89
	2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6.5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6.82	5.45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28	0.7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14	0.37
	合计		308.44	100.00
2015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86.63	58.1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73.02	12.33
	3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75	8.2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69.42	7.65
	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94.88	4.29
	合计		2,005.70	90.58
2014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6.94	58.52
	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66.06	13.7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客户服务中心	158.41	13.11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2.43	5.17
	5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咨询分公司	23.19	1.92
	合计		1,117.04	92.4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66.08	68.70%	352.36	47.02%	317.06	62.17%

技术服务	30.10	31.30%	397.03	52.98%	192.94	37.83%
合计	96.18	100.00%	749.39	100.00%	5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业务成本，2015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尝试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承接了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该项目由于处于尝试阶段，且需要向中国电信购买相关数据接口权限，导致成本较高，该项目收入为 181.75 万元，成本为 138.54 万元，去掉该项目的影响，公司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业务成本占比分别 62.17%、57.78%和 68.70%，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50.00	51.99%	354.96	47.37%	325.41	63.81%
项目直接费用	30.17	31.37%	209.02	27.89%	140.52	27.55%
直接材料	16.00	16.64%	110.53	14.75%	3.85	0.75%
外包服务费	-	0.00%	74.88	9.99%	40.23	7.89%
合计	96.18	100.00%	749.39	100.00%	51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符合软件企业的成本特点。直接人工成本为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具体项目人员的薪酬和福利费；项目直接费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酒店住宿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材料费用，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尝试的大数据分析业务而向中国电信购买相关数据接口权限；外包服务费为公司部分项目出现临时性人员短缺时委托第三方实施而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直接人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25.41 万元、354.96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81%、47.37%和 51.99%。2015 年度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业务体量较小，每年员工数量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但项目直接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5 年度一方面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项目直接费用有较大涨幅，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尝试开展大数据分析业务，向中国电信购买了相关数据接口权限导致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大幅增加。项目直接费用的增加和直接材料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201.92	95.13%	1,315.60	89.81%	636.66	91.21%
技术服务	10.33	4.87%	149.22	10.19%	61.37	8.79%
合计	212.26	100.00%	1,464.81	100.00%	698.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21%、89.81%和 95.13%，公司核心产品毛利贡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75.34%	78.87%	66.75%
技术服务	24.13%	27.32%	25.56%
合计	68.82%	66.16%	57.78%

（1）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由于中国电信等客户业务需求不同差异化较大，软件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单个项目的工作量差别较大，从而导致各个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软件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定制化特征明显，合同价格差异较大，两种因素最终使得软件开发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收入按照细分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运维类	75.34%	85.01%	78.58%
大数据类	-	72.34%	50.11%
合计	75.34%	78.87%	66.75%

①网络运维类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该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已经有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2009 年公司开发的海高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软件（IMS）相关技术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在国内处于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后公司随着技术发展在该技术基础上进行升级，且申请了国家级创新基金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公司开展的部分网络运维类项目均是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故后续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大数据类为公司近年来开发出的新产品，公司 2012 年开始布局云计算技术，随着大数据业务的兴起及需求增加，公司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发出部分大数据业务相关产品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逐渐步入收获期，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22.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数据类相关人员数量和人工成本各年相对稳定，但公司大数据类业务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387.83 万元上升到 806.72 万元，增幅 108.01%，人员利用效率提高导致公司大数据类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

（2）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7.32%和 24.13%，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由于技术服务对象一般是公司已经实施过软件开发的老客户，在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时候已经考虑了前期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毛利率的因素；另一方面，相关软件前期已经开发，后续技术服务相对软件开发，对人员、技术的要求较低，同时为后续开展软件产品升级等新的业务项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定价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96	6.47%	200.97	9.08%	266.95	22.10%
管理费用	20.55	6.66%	385.64	17.42%	293.32	24.28%
财务费用	0.03	0.01%	67.24	3.04%	-0.16	-0.01%
费用合计	40.55	13.15%	653.85	29.53%	560.11	46.3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7.65	66.12	63.08
工资、奖金	4.62	53.45	44.81
办公费	7.37	50.76	62.74
商务服务费	-	20.00	79.52
劳动保险费	-	8.36	8.26
业务招待费	0.32	0.24	5.24
其他	-	2.05	3.32
合 计	19.96	200.97	266.9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人员的差旅费、工资薪金及办公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95 万元、200.97 万元和 19.9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4.7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区域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4 年度以前，广东为公司重要业务区域，为开发广东地区业务，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了产品推广及协助商务谈判等费用，公司广东地区开发的客户主要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度以后，公司出于地理位置、开发项目难度和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的综合考虑逐渐退出了广东地区市场，相应商务合作费用逐年下降。

公司业务招待费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合作十余年以上的中

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有大型企业，多年的合作关系致使公司招待费方面的支出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	4.08	164.62	160.71
办公费	0.94	109.25	58.92
差旅费	4.63	28.28	26.74
福利费	7.85	25.41	0.90
劳动保险费	-	25.33	25.82
装修费	-	11.55	-
租赁费	2.33	9.64	10.11
折旧费	0.15	3.12	1.16
修理费	0.20	1.94	2.61
运杂费	0.06	1.70	0.53
职工教育经费	-	1.55	5.40
业务招待费	0.06	0.84	-
印花税	0.27	0.57	-
其他	-	1.86	0.41
合 计	20.55	385.64	293.3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办公费及差旅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32 万元、385.64 万元和 20.55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0.25	0.23
票据贴现利息	-	66.99	-
其他	0.03	0.50	0.07
合 计	0.03	67.24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2015 年度票据贴现利息 66.99 万元，为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4、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76 万元、23.00 万元和 9.60 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股票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5.3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3.59%，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金额较小。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	10.68	7.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	-	-
合 计	5.29	10.68	7.05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05 万元、10.68 万元和 2.99 万元，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稳定，投资风险较低。

(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购入 13.10 万股大东方(证券代码:600327)股票，于次日卖出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97	23.80	46.60
其他	-	0.25	0.05
合 计	6.97	24.05	4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基金扶持	-	2.80	24.70	收益
松江新浜镇新发扶持款（税收返还）	-	21.00	20.27	收益
增值税补贴	6.97	-	1.63	收益
合 计	6.97	23.80	46.60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9	10.68	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	23.80	4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25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63	34.73	53.70
所得税影响额	-1.84	-5.21	-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5.79	29.52	45.65

（七）税项

1、最近三年各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78.70	154.60	96.57
企业所得税	237.04	-	-
合 计	315.74	154.60	96.57

（1）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较高，系因公司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预收新增客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款 1,707.51 万元，公司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缴纳了金额较高的增值税。

(2) 2014 年度公司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未缴纳所得税。2016 年 1 月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系 2015 年第四季度预提的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9.72	130.10	1.09
利润总额	179.17	799.78	172.0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59%	16.27%	0.63%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01.31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货币资金	222.18	0.65%	1,646.69	4.85%	329.42	2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61	1.45%	-	-	-	-
应收票据	4,000.00	11.62%	4,000.00	11.79%	-	-
应收账款	402.97	1.17%	215.99	0.64%	29.23	2.53%
预付款项	25,983.81	75.46%	25,933.13	76.43%	8.63	0.75%
其他应收款	596.54	1.73%	592.10	1.74%	81.74	7.07%
存货	203.89	0.59%	213.09	0.63%	67.77	5.87%
其他流动资产	2,496.25	7.25%	1,271.75	3.75%	447.75	38.75%
流动资产合计	34,405.23	99.92%	33,872.75	99.83%	964.55	83.47%
固定资产	3.43	0.01%	3.58	0.01%	5.46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3	0.07%	55.45	0.16%	185.55	1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	0.08%	59.02	0.17%	191.01	16.53%
资产总计	34,434.39	100.00%	33,931.78	100.00%	1,155.56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92	1.39	4.92
银行存款	212.20	1,645.28	324.49
其他货币资金	8.06	0.01	0.01
合 计	222.18	1,646.69	329.4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65%。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盈利规模增幅较高，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新增客户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预收了部分货款。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了部分股票及理财产品的投资。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为 8.06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股票投资	159.59	-	-
国债逆回购	340.02	-	-
合 计	499.61	-	-

1、公司对股票的投资行为主要用于赚取买卖价差，且购买的股票公允价值较易获得，公司将其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股票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6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5.13%，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日期	成本单价	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600091	*ST 明科	2016/1/27	8.62	0.50	4.31
600327	大东方	2016/1/28	7.25	13.10	94.99
600091	*ST 明科	2016/1/29	8.60	4.90	42.14
600581	八一钢铁	2016/1/29	5.80	18.60	107.79
合计				37.10	249.23

公司投资的上述股票中，大东方已于 2016 年 1 月卖出，*ST 明科于 2016 年 2 月卖出，八一钢铁由于停牌，公司尚未将其卖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股票投资，不存在其他股票投资行为。

(3) 有限公司阶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在满足自身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下，公司阶段性的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置股票，该等投资事项均是股东沟通后授权公司投资人员进行操作，没有形成股东会决议。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逐步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内控建设。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交易制度》，未来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控制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确认了报告期内投资股票等理财产品的事项。

2、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持有目的为准备到期前出售，故公司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国债是标准债券，流通性较高，债券回购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收益率的高低在回购成交时即确定，公司开展该业务的风险较低。

（三）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4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将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青岛川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4.83	228.48	41.32
坏账准备	21.86	12.49	12.10
应收账款净额	402.97	215.99	29.23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17%	0.64%	2.53%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130.65%	9.75%	2.42%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420.73	21.04	5.00	223.38	11.17	5.00	29.92	1.50	5.00

1 至 2 年	4.10	0.82	20.00	4.10	0.82	20.00	1.00	0.20	20.00
2 至 3 年	-	-	-	1.00	0.50	50.00	-	-	-
3 年以上	-	-	-	-	-	-	10.40	10.40	100.00
合计	424.83	21.86	-	228.48	12.49	-	41.32	12.10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全部系按账龄组合计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24.83 万元，99%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收款一般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合同签订时预收 30%，初验完成时收款 50%，终验后收款 20%），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凯乐科技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且公司强化了项目执行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1.31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7.27	1 年以内	86.46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4.80	1 年以内 30.80 万 1 至 2 年 4 万	8.1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0.00	1 年以内	2.35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25	1 年以内	1.71
	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424.72		99.98
2015.12.31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3.19	1 年以内	36.40
	2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8	1 年以内 81.08 万 2 至 3 年 1 万	35.9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4.80	1 年以内 30.80 万 1 至 2 年 4 万	15.2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0.87	1 年以内	4.76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0.00	1 年以内	4.3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0.94		96.70
2014.12.31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4.60	1 年以内	35.3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0.40	3 至 4 年	25.1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83	1 年以内	11.70
	4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1 年以内	11.19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17	1 年以内	10.08
	合计		38.63		93.47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5,983.81	25,933.13	8.63
合计	25,983.81	25,933.13	8.6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承接了一笔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与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通信设备一批，同时为其开发相关配套软件，收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收款 100%，公司于 2015 年底收到货款 26,919.70 万元(包含一张票面金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当月，公司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购买通信设备一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款 100%，2015 年末公司向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付通信设备采购款 25,923.68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 99.96%和 99.77%。

公司承接该业务的背景是：公司 2015 年开始布局专网通信配套软件开发业务，公司管理层将专网通信业务定位于：“将围绕相关的智能自组网产品，研发相关的配套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以软件研发推动相关硬件销售。”公司与中利电子的业务往来就是从上述定位的背景下签订的。2015 年底公司启

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系统的梳理了公司业务体系及未来发展战略，将公司的核心业务定位在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该类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销售业务中的代理采购硬件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及优势业务，且该类业务所需资金量较大，对公司财务报表亦产生重大影响，具有一定财务风险，同时为避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已经出具承诺，以后不再经营该类代理采购通信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中的代理采购硬件业务。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先生参股30%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六）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 收款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623.55	31.18	5.00	618.88	30.94	5.00	86.04	4.30	5.00
1至2年	5.21	1.04	20.00	5.21	1.04	20.00	-	-	-
2至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0.15	0.15	100.00	0.15	0.15	100.00	5.23	5.23	100.00
合计	628.91	32.37		624.24	32.14		91.27	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均为应收股东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张耀、黄荣、李宏宇、王斌、吴中平等五位股东的款项均为15万元、120万元和120万元，应收五名股东合计分别为75.00万元、600.00万元和600.00万元。其中2014年末的75万元为股东欠款已于2015年度归还，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应收五位股东600万元，为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应返还公司的款项，公司将其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该款项已于2016年3月归还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5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上海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 809.66 万元，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底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重新审计，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公司 2015 年 10 月发放现金股利的行为实质是对公司的利润进行了超额分配，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整改：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分配的 600 万元股利作为股东欠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张耀、黄荣、李宏宇、王斌、吴中平将上述 600 万元的款项已经还给公司，且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分配利润的条件、程序、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未来公司分配股利将严格履行公司的规章制度。

综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发生的超额分配利润情况，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后导致，不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公司股东出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且此行为已在 2016 年 3 月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海高股份此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 10 月发生的超额分配，主要是由于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后导致 2014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属于股东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公司股东出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且此行为已在 2016 年 3 月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在产品	203.89	213.09	67.24
产成品	-	-	0.53
合 计	203.89	213.09	67.77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尚未进行验收或尚未完成验收的软件开发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工、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该部分存货待软件通过客户验收后，才转入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均正常执行中，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1,100.00	377.00
预缴所得税	237.04	-	-
待抵扣增值税	159.20	171.47	70.47
其他	-	0.29	0.29
合 计	2,496.25	1,271.75	447.75

（九）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61	14.18	3.43	19.48%
合 计	17.61	14.18	3.43	19.48%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23	8.13	44.62	6.69	21.63	3.24
可抵扣亏损	117.28	17.59	325.02	48.75	1,215.35	182.30
合 计	171.50	25.73	369.64	55.45	1,236.98	185.55

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01 年即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员工多位研发人员，故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较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故导致公司部分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形成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故公司将该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01.31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12.07%	4,000.00	12.20%	-	-
应付账款	-	-	29.93	0.09%	16.01	3.35%
预收款项	29,030.98	87.57%	28,538.68	87.01%	309.49	64.72%
应付职工薪酬	93.08	0.28%	98.51	0.30%	74.98	15.68%
应交税费	8.29	0.02%	88.26	0.27%	21.32	4.46%
其他应付款	20.52	0.06%	44.32	0.14%	56.37	11.79%
负债合计	33,152.86	100.00%	32,799.70	100.00%	478.16	1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贴现	4,000.00	4,000.00	-
合 计	4,000.00	4,000.00	-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客户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4,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将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青岛川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融资，扣除贴现手续费66.99万元后，于2015年底收到款项3,933.01万元，公司将该票据贴现融资事项作为短期借款核算，该票据票面到期日为2016年6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转让票据给青岛川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属于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转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购买通信设备一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款 100%，2015 年末公司需要向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付通信设备采购款 25,923.68 万元，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用于支付购货款，此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针对上述票据转让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融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海高通信于 2015 年 12 月与青岛川宇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所涉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除上述票据外，海高通信不存在任何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如日后海高通信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海高通信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开具和使用票据，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

综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鉴于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使公司获得更为充足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利益，整体

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个人利益，并且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底公司转让票据进行融资事项增加了发行人期末的资产和负债，并增加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预付供应商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设备采购货款，所融通的资金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票据融资行为，同时全体股东承诺承担全部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79.38	28,487.08	309.49
1 - 2 年（含 2 年）	51.60	51.60	-
合 计	29,030.98	28,538.68	309.49

2、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919.70	92.73	通信设备销售款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51	5.88	通用软件产品销售
合 计	28,627.21	98.6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款 26,919.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预付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4	44.06	49.64	92.35
（2）职工福利费	-	20.40	20.40	-
（3）社会保险费	0.48	10.58	10.45	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5	3.32	3.28	0.19
工伤保险费	0.01	0.15	0.15	0.01
生育保险费	0.01	0.30	0.30	0.02
基本养老保险	0.29	6.35	6.27	0.36
失业保险费	0.02	0.45	0.45	0.03
（4）住房公积金	0.10	2.12	2.09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98.51	77.15	82.58	93.08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18	78.70	18.51
个人所得税	2.53	0.90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6	3.94	0.17
教育费附加	0.26	3.94	0.90
河道管理费	0.05	0.79	0.18

合 计	8.29	88.26	21.32
-----	------	-------	-------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5	44.25	56.30
1 - 2 年（含 2 年）	-	-	-
2 -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0.07	0.07	0.07
合 计	20.52	44.32	56.37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为 20.52 万元，主要为员工尚未报销的款项。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权益情况

（一）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张丽	96.00	96.00	-
韩燕煦	90.00	90.00	-
刘碧	84.00	84.00	-
陈爱琴	60.00	60.00	-
上海常智投资管理中心	30.00	30.00	-
张耀	24.00	24.00	120.00
王斌	24.00	24.00	120.00
黄荣	24.00	24.00	120.00
李宏宇	24.00	24.00	120.00

股东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吴中平	24.00	24.00	120.00
合 计	600.00	600.00	6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	300.00	3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在 2014 年度以前部分年度盈利能力较强，已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08	-222.60	-393.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08	-222.60	-393.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5	669.68	17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5.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53	232.08	-222.60

十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308.44	2,214.21	1,208.03
净利润（万元）	149.45	669.68	17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66.16	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63.24	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7	0.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03 万元、2,214.21 万元和 308.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93 万元、669.68 万元和 149.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主要得力于近年来公司大数据业务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产品体系日臻成熟，未来公司将稳步开拓公司大数据业务及网络运维业务相关产品，并进军专网通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发出“海高智能通信网络管理系统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定位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安全与配置模块软件 V1.0、海高智能通信机终端性能与告警模块软件 V1.0 和海高智能通信网指挥系统 V1.0”等软件产品，并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销售合同，未来该块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要盈利增长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96.28	96.66	4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8%、96.66%和 96.28%。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底开展的一笔代理购买通信设备的业务，预收客户货款 26,919.70 万元，同时预付供应商货款 25,923.68 万元，该业务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同时大幅增加。若去掉该业务对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8%、53.92%和 49.39%。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主要负债为预收的客户首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逐年盈利，现金流充足，没有发生对外借款（报告期内存在的短期借款系因票据贴现产生），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	-1,688.43	3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9	10.68	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8.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1	2,040.26	392.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81 万元、-1,688.43 万元和 62.08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凯乐科技等大型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公司根据合同进度分阶段进行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回收情况较好，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底承接的一笔通信设备代理采购业务所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与该业务相关的客户预付货款 22,919.70 万元和面额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设备采购款 25,923.68 万元，因此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尽管其后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但该融资款因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而并未形成经营活动净流入，因此产生经营活动净流出。若剔除上述业务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81 万元、1,315.55 万元和 62.0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 万元、10.68 万元和-486.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因购买股票和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3,718.01 万元和 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从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张票面金额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该票据进行了票据贴现，取得现金 3,933.01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分配股利 215 万元。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隋田力先生和刘青女士。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主要投资者

公司现有两名法人股东，八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一个个人独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丽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刘碧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张丽担任董事的法人 股东星地通持股 20%的公司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同时隋田力通过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持有其 30%股份
南京达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持股 100%的股份
上海星地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持股 90%
江苏国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持股 90%
江苏省大江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持股 51%的股份
南京三宝通信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持股 60%的股份
哈尔滨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星地通持股 51%的公司
上海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韩燕煦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常信投资管理中心	股东韩燕煦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常理投资中心	股东韩燕煦持股 100%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33	2.33	-

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赁其向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楼，租赁面积共计 320.03 平方米，每月包含物业管理费共计 2.33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6 年 4 月，公司终止了与上海新凯乐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系，同时与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和价格没有发生变化。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923.68	25,923.68	
其他应收款	张耀	120.00	120.00	15.00
其他应收款	王斌	120.00	120.00	15.00
其他应收款	黄荣	120.00	120.00	15.00
其他应收款	李宏宇	120.00	120.00	15.00
其他应收款	吴中平	120.00	120.00	15.00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设备采购款 25,923.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预付款项”。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款项共计 6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其他应收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

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占用、支配海高通信的资金或干预海高通信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海高通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履行海高通信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核手续，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则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高通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评估事项为改制时整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海高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高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海高通信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34,434.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152.86 万元，净资产为 1,281.5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5,02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152.86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870.46 万元，评估增值 588.93 万元，增值率为 45.96%。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405.23	34,997.95	592.72	1.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9.61	499.61	-	-
预付账款	3	25,983.81	25,983.81	-	-
其他应收款	4	596.54	626.54	30.00	5.03
存货	5	203.89	766.60	562.71	275.99
非流动资产	6	29.16	25.38	-3.78	-12.9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固定资产	8	3.43	4.15	0.72	20.9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5.73	21.23	-4.5	-17.49
资产合计	12	34,434.39	35,023.33	588.93	1.71
流动负债	13	33,152.86	33,152.86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合计	15	33,152.86	33,152.86	-	-
净资产	16	1,281.53	1,870.46	588.93	45.96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2015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15.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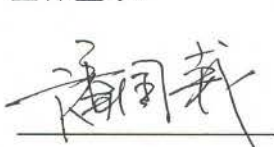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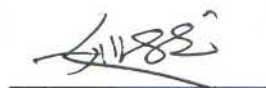
潘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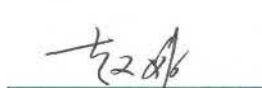
张耀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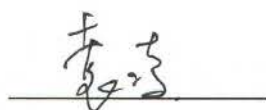


姚荣生



赵娟

全体监事：



袁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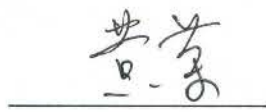


朱晓娟



刘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荣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津

刘津

王鹤

王鹤

何文杰

何文杰

项目负责人：

矫福昌

矫福昌

法定代表人：

高涛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7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生秉义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7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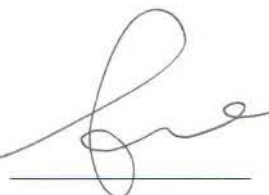


李源



张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国胜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2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靖



毕靖

唐秀燕



唐秀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